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0 日出版

家庭主婦再發展的重要性

專題：創造兼職工作

殺夫與不歸路中的女性意識

- 「兼職工作應制度化」
- 五花八門的兼職工作

27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您想做一位迎向未來的女性嗎？
您想做一位時代男性嗎？

婦女新知第二卷合訂本

共672頁，已在二月底推出，每卷訂價200元
內容涵蓋心理，社會，婚姻，女權等問題



現代男性瞭解女性必讀之書
現代婦女瞭解自己必讀之書

目錄

4 家庭主婦再發展的重要性
——李元貞

6 婦女新聞——本社

專題：創造兼職工作

- 10 ①兼職工作應制度化——余善如
13 ②做個「自由寫稿人」——就遠
15 ③突破困難·主婦兼職示例——王秀花
18 ④五花八門的兼職工作——慎愷輯
23 ⑤法律觀點：「彈性工作時制」、「部分
時間工作制」及「共職制度」應予以提倡
——尤美女

- 25 漫畫：失業的母親——衣者
26 國外婦女消息——劉幼俐輯譯
29 性騷擾與性教育座談會報導——劉曼肅整理
34 揭開性強暴的神話——明明
36 她們的意見——顧燕翎譯
王秋華建築師訪問記
42 殺夫與不歸路中的女性意識——史晶晶
48 由稅捐廣告表達的女人形象談起——黃朝洲
50 我的覺醒——芭芭拉·蘇珊著、王汶文摘譯
53 中國社會人類學的女先驅王同惠——黃應貴

婦女 新知

第27期

中華民國71年2月1日創刊

中華民國73年5月10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編 / 本刊編委會
編輯 / 徐愷
封面設計 / 張麗中
本刊攝影 / 江巧珠
美術編輯 / 李瓊月
總幹事 / 李燕芳
社務委員 / 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
吳嘉麗·薄慶容·成令方
林邊·郭美瑾·余善如
顧問 / 李豐醫師
法律顧問 / 尤美女律師
發行所 / 婦女新知雜誌社
編輯部 / 光復南路431號十二樓之一
電話 / 703-7468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458號



家庭主婦

近兩年來，無論從個別婦女那裏，或者從協談中心那裏，以及一些婦女研究報告上來看，家庭主婦的心理壓抑都特別嚴重。相對於職業婦女兼家庭主婦雙職的辛苦問題之外，家庭主婦在中年以後的心理健康，非常值得主婦們好好加以關心了。

在現代小家庭制度下，在人口壓力兩個孩子恰恰好之下，卅六歲以上的家庭主婦，所面臨的問題是生活裡失去

再發展的重要性

李元貞

重心：孩子已大，不需要她非常忙碌地耳提面命，丈夫正忙於事業之巔峯，無暇顧及她的心理寂寞的需要，想重新復出工作，實在沒辦法與未婚女性競爭相同的工作。況且出外工作的自信心亦很缺乏，因為家庭主婦在家裡的工作較不需要有效率的時間表，做事已養成慢慢做的習慣，一旦要出外工作會感到很吃力，如果一向沒有讀書的嗜好，更有跟不上時代之感。這些皆使得家庭主婦產生自我難以肯定、生活失去意義的焦慮。

同時在婚姻問題中，據協談中心（生命線、馬偕）的統計，「丈夫外遇」是苦惱已婚婦女（家庭主婦還是佔多數）的主要問題，而家庭主婦碰到這種問題時，除了感情受傷害外，還要面臨丈夫一旦他去，生活失去經濟支持的

隱憂，所以常常只好忍氣吞聲，容忍丈夫的傷害，更加重家庭主婦心理上的壓抑。另外，目前有些家庭收入較好的夫妻，在「外遇」的問題上，已有不少是「家庭主婦外遇」了，她們雖然外遇，卻在心理上負荷很重，她們外遇的動機主要是打發寂寞，在丈夫那邊得不到的自我肯定（以愛情來自我肯定，一向是女人傳統的肯定自我的方式），以外遇來肯定，而到了後來，這種自我肯定實已無法獲得，只加重自己行爲的內疚與苦悶，而跟她們外遇的男人，往往亦存佔便宜的心理而已，較少真心誠意，更嚴重地傷害了家庭主婦的自尊心。

最近輔大社會系在一項對離婚的研究中指出，離婚率較高的竟是家庭主婦，不是較年輕（二十五歲左右）即是較老（四十歲左右）的家庭主婦，可看出家庭主婦對婚姻不滿意的現象。也許較年輕的家庭主婦離婚之後，仍有機會再婚，然而不論有否機會再婚的家庭主婦，離婚後首先要面臨的便是自己養自己的問題，因為我國法律對離婚後婦女的贍養費，一向沒什麼保障，加上孩子多半因姓夫姓而歸男方，更不易得到什麼贍養費。

從以上種種情形看來，在現代社會的壓力下，家庭主婦是表面看起來沒有問題，一旦發生問題便非常嚴重。對婚姻沒問題的家庭主婦來說，從四十歲到六、七十歲這二、三十年的歲月，如果以消極的態度處之的話，不但生活乏味苦悶，而且嚴重起來會得心理症。但是，假如以積極

的態度來生活的話，這二三十年的歲月，便可以變成黃金歲月，也就是說，家庭主婦將青春貢獻給丈夫兒女之後，大可將壯年到老年這段歲月撥給自己，使自己的人生更豐富一點，將以前因忙碌於家務的時間，現在用來發展自我。

然而對家庭主婦來說，最最困難的便是「發展自我」，因為家庭主婦在家庭裡所扮演的角色，是一種服務供應的角色，很少過問自己的需要，更多是過問丈夫兒女的需要，現在要來發展自我，實在有點抓不住頭緒。因此，我們願意在此做一點簡單的建議，提供家庭主婦們參考：第一種方法是擴充原來服務家庭的習慣與能力來服務社會，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第二種方法是重拾年輕時的興趣，再進修，剛開始會毫無信心，但五年、十年的持續下去，絕對能開創出一條路。

當然，鼓勵家庭主婦再發展是很容易的，要在實際的生活裏，使家庭主婦能再發展，則需要許多社會的支援和鼓勵。目前在許多社會的支援和鼓勵缺乏之下，最好的一種方法便是鼓勵需要再發展的家庭主婦們結合一個婦女成長團體，互相支援合作，互相鼓勵進修，以家庭主婦們自己的力量，開創許多人生再發展的道路。譬如大家合起來開設一個幼稚園、咖啡館、托兒中心、主婦畫家集團、主婦作家協會等等。因為單靠個人很難走出一條路，尤其剛剛要踏出第一步的時期，如果許多人合作支援的話，會走起來比較容易也比較生氣勃勃了。

婦女新聞

◆—本—社—◆

△「優生保健法」在立法院中又遭受阻礙

墮胎在經過十餘年的爭議之後，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通過衛生署早在五十九年即擬成的「優生保健法」，允許墮胎有條件合法化。並經由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通過，原訂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不料在審議過程中擱置了十八個月之久。在今年四月十六日立法院再審議「優生保健法」時，又遭到六十六位立委連署要求退回重審，引起立法院中支持與反對雙方的激辯。

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仍是十年前陳腔濫調，以空洞的倫理道德大帽子來壓人，無視於台灣人口的壓力及婦女墮胎需要醫療保障的權益。這場激烈的爭辯，經由大眾傳播媒體連日報導之後，也造成社會輿論，來自各方支持的意見很多。

醫學界認為：「優生保健法」若無法通過合法墮胎，將來在優生諮詢中心，碰到有遺傳病，及畸型的胎兒，醫生無法從醫學上進行人工流產，

也就無法達成優生保健的目的。同時每年有數十萬婦女墮胎的現象，已婚婦女有 $\frac{1}{4}$ 人墮胎的經驗，皆值得國人重視，而且男女之間性泛濫早可以因避孕方法及避孕藥而大行其道，不必等到墮胎，故墮胎會造成性泛濫，並無因果關係。

華視「新聞追擊」節目藉此探討「優生保健法」中合法墮胎的問題，在節目播定之後即接到將近七百通觀眾的電話，其中有百分之七十四贊成墮胎合法化。可見我們社會大部份的人是贊成的。

目前立法院中反對人數已漸漸減少，本社希望那些持反對意見的少數立法委員們，能張開耳朵，聽聽大多數人的意見，更希望那些年老的女立委，能替婦女本身的醫療安全保障關心一下，不要老拿一些似是而非的空論來漠視婦女的權益，我們在此預祝「優生保健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子女可約定從母姓

民法親屬篇部分修正草案第一〇五九條「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約定。」之新規定，四月十八日在立法院審議表決之時，雖引起正反兩方激烈的爭議，最後已表決通過。

支持修正案一方的立論是基於男女平等，子女應可依父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且可以改變國人囿於子嗣，重男輕女的觀念，以減少台灣的人口壓力。為避免近親結婚，只要嚴訂親等之規定即可。

反對者認為，子女從母姓可能會造成血統混亂，親屬關係不易辨識，使近親結婚，妨害優生學，破壞社會自然秩序。事實上這種說法站不住腳，若從血統混亂來說，從父姓只考慮了父系血統，母系血統混亂難道不會妨碍優生嗎？事實上，規訂親等即可解決。何況只是父母能約定時才從母

姓，若父母無法約定有爭議時，仍是從父姓為原則的，對女性權益的開放，只開放了一點點。

△女工產假應八星期

每月應有生理假一天

近日，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草案時，其中對女工產假八星期發生爭議，有部分立委極力主張改為六星期，理由是公務人員婦女產假僅六星期，不應厚此薄彼。事實上，公務人員婦女六週產假並不包括週末和假日，而女工八星期却包含假日，準此將女工產假改為六星期反而比公務人員少九天，何況女工純為勞力，工作較為辛苦，若要求平等應該是維持原議。

綜觀各國女工產假規定，最長是瑞典，多達三六〇天，最短亦有八星期，希望反對立委們能夠向世界水準看齊。另外，立法院審查通過第五十一條，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

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還有，有部分立委提議，在勞動基準法增列條文規定「女工為生理健康需要，雇主每月應予以至少一天之生理假、工資照發給」，謝深山立委強調，有些國家早在多年前就將僱主對女工生理假列入勞動基準法。基於女工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勞動基準法實應切實地照顧她們才公平。

△婦女應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

上個月台北、高雄地區發生兩件計程車司機連續搶劫、強暴女程客案件，事後經由被害人主動尋找，苦苦搶劫、強暴她們的計程車司機，經其他優良的計程車司機協助下，報警破案。

案子偵破後，發現受害的婦女高達三、四十人以上，只有這二位被害人勇於面對事實，契而不捨主動出面尋找，才將歹徒截獲，可見婦女應積極處理性騷擾案件，不但可懲處歹徒

，使自己得到公正，亦可幫助其他婦女免遭此類歹徒迫害。

省議員王顯明日前在省議會表示：近年來「性暴力」已成不良份子的風氣，由於法律處分太寬，又採取「告訴乃論方式」對歹徒無法產生嚇阻作用。



廖文仁



關傳福



鄭天鵬



上計程車司機強盜、強暴婦女案的三名嫌犯照片

涉嫌強暴、洗劫女乘客的計程車司機蔡建華（下中）被捕，他駕駛的計程車被劫等被憤怒的民衆用磚塊砸壞（下）。

他又說，過去省議員已多次主張修訂法律條文，對於初犯「性強暴」者答刑，對於有強暴婦女習慣者予以「去勢」。目前新加坡有實施「答刑」刑罰，美國亦有法官判決強暴犯時，以「去勢」和「無期徒刑」兩項刑罰中要歹徒選擇其一，開始重罰強暴

犯。王議員建議法律在懲罰「性暴力」時，可以增列「答刑」與「去勢」兩種刑罰，以期有效遏止「性暴力」的風氣。

△學童放學後的寄託服務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爲了解決「鑰匙兒童」的問題，在全省各地的「家扶中心」均成立「放學後的寄託服務」。該中心設置有兒童圖書館，以寬敞的場地提供兒童交誼、遊戲，並由社士人員安排各種學習課程，輔導孩子功課，以及設計參觀活動節目等。

目前中心有許多家庭主婦利用空餘時間，主動來參與這項服務，她們每天幫助照顧、輔導兒童的工作，提供一項很好的家庭主婦參與社會的活動。希望這種寄託服務，能更普遍地設立起來，對孩童、職業婦女、家庭主婦，均有利益。

△殺夫的真相應加以討論

當李昂的小說「殺夫」正計劃拍為電影之際，現實社會中也活生生、血淋淋的演了一齣殺夫案——財政部關政司司長何瑞坤，在睡夢中被其妻殺死。何妻在偵訊時表示：婚後半年即聽說丈夫與其婚前女友有來往，還生了一個孩子，精神上非常困擾，曾到台大醫院精神科診治過二次。案發當晚愈想愈痛苦，無法入睡而臨時起意行兇。於是輿論界一致認定此案屬於精神分裂病患者的暴力行為。而對於何妻懷疑「丈夫外遇」的真實性也就未予深究。事後，據說有記者訪問到外遇的「她」，且有其與孩子三人合影的全家福。證明何妻的懷疑並非「無中生有」。當然，不管事實的真相如何，我們都反對這種下下策的處理方式，值得檢討的是：本案主要是因夫妻感情不睦，導致婚姻不和諧，

應將其視為殷鑑的家庭問題的特案。適時的提供給青年人正確的婚姻與愛情的觀念，不應該為了刻意維護死者的官員形象，而扭曲了輿論方向，徒增社會不安的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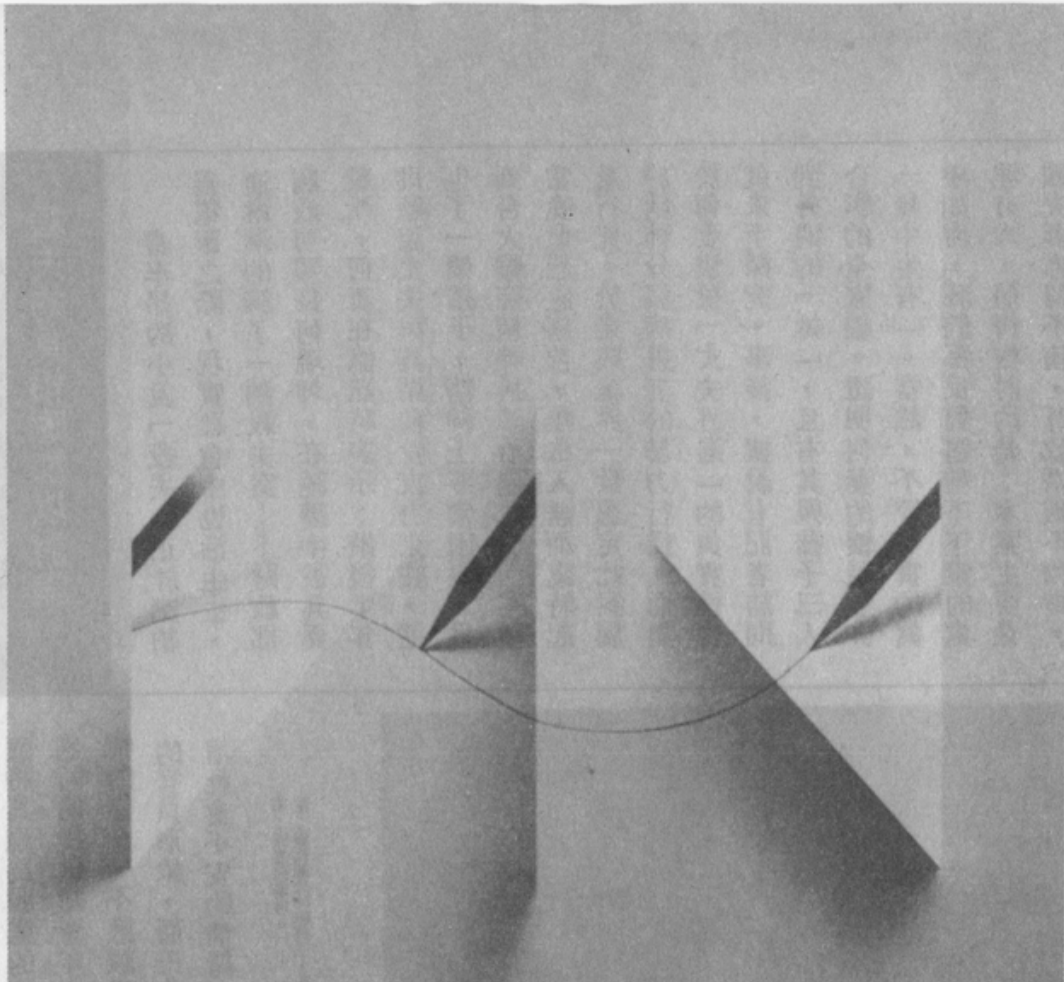
右：死者何瑞坤。
左：殺死丈夫的陳美玉，在接受偵詢時的神情。



△家庭主婦問題多

根據高雄生命線統計，七十二年度接受個案資料顯示：就性別看，女性佔七一·六二%，約為男性的三倍。就年齡看以25歲至29歲最多佔二五·三六%。就教育程度看：大多數為受過中等教育者，高中佔三三·四九%。就職業看，以家庭主婦最多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同時在個案求助的問題中，以「夫妻關係」居首位，佔二四·四九%。比去年增加三·二一%。「夫妻關係」中所發生問題以「先生外遇」佔大多數有九六·三六%。「妻子外遇」問題，也有比以往增加的趨勢。可看出現代婚姻中夫妻溝通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了。



兼職工作

應制度化

余善如

前陣子婆婆因病，來台北家中住了二個月，她年高體衰，腦功能退化，常有幻象出現，內心懼怕，時時刻刻都需要有人陪著她，幸好我是個純家庭主婦，外子上班時間也有些許的彈性，兩人調配一下，倒還能抽空上了市場、銀行、醫院等，只是自己平時固定的其他活動像韻律、美容、座談會等等，就完全中斷了，甚至早已和人約定好

的一些活動，都被迫取消，因此帶給我相當大的不便。相信不少婦女朋友，都有過這樣的困擾（包括孩子小時、夫妻有應酬、不知如何安排孩子？）。盼望偶爾必要時能花錢請人來代勞一下。其他像：出外旅行時，請人代看兩三天的家，生病時找人打掃一下油膩的廚房，雜誌社出版書的那一兩天，請人包裝、郵寄諸如此類……都顯示出目前的社會形態是很迫切需要以時計酬的臨時工——這是社會上需求人力的一面。

現代知識婦女，不願放棄相夫教子持家務的傳統角色，又不願見自己的專才被埋沒，一份兼職的工作，可以滿足這兩種期待，只是在目前的社會中，兼職的工作機會仍不普遍，於是在家和事業左右為難身兼兩職的婦女時，有半數以上，放棄了工作，這是一種人力的低度利用。可是等兒女成長後，生活頓失重心這時期的主婦可能會有「主婦憂鬱症」的現象。加上電器化用品之助，使婦女每天作家事的时间已可縮短至四小時，因此如何安排主婦適當的生活，是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多數婦女認為，一種配合家庭發展階段的，間斷性的就業型態最為理想——這是社會可提供人力的一面。所以在供需的條件下，兼職工作將會應運而生。

實際上，目前社會中，已經有許多婦女從事兼職工作，例如：純服務性的義工，業餘的作家，翻譯家，褓母，

清潔工，看護，計程車司機，家庭代工等等……不勝枚舉。但就婦女人力來說，因缺乏制度，便無法享受一般勞工的權益。而就資方來說，也沒有可循的途徑來覓安全可靠的人才。就政府來說，也無法有效的掌握課稅的對象，及社會人力使用的好處，所以我提出國外的例子，以期望國內的兼職工作能系統化、制度化。

三年前，我在夏威夷住一年，先生上班，孩子上學，家事三餐，採買都非常簡單，整天悶的發慌，想找點事做。由於在那兒有在美渡假的性質，所以也不願被固定的工作羈絆，只盼能偶爾作些臨時工，打發點時間，賺點外快好週末上中國餐館。於是我到一家公司（有點類似台灣的職業介紹所，但又有很大的不同），登記自己的年齡、學歷、專長及願意在什麼時間（白天、晚上、假日）工作，作那一類的工作（勞力市場的、辦公室的或私人家庭的）最重要的是公司要作你個人的徵信調查，避免有通緝犯、慣竊之流的人混雜在內為害資方。加上從這個公司派出去臨時工，完全以這個公司的名稱為代號所以個人表現好壞，直接影響到公司的聲譽。公司等人力資料卡完成後，由電腦歸檔。任何需要臨時工的人，頭一天打電話給這一類的公司，說明工作的時間、地點、性質、時數（至少四小時為限）工資（大致有標準）公司馬上由電腦挑出適當人選，以電話聯絡，當事人完全可以彈性的，自由的作

選擇去或不去。工作完後，只要對方在你的工作卡上簽個名即可，薪資是直接交給你所屬的公司，公司抽取一定的成數後，每半月結算一次，發放一次，並可享有勞保，但不工作，就沒有薪資。由於美國勞力昂貴，經約僱的人員，就必須享受基本工資（一小時三點七五美金）勞保、失業救濟、休假等種種福利。所以一般家庭、公司、商店、都很喜歡找臨時工（甚至有固定的同一個工作，却由二個人，上、下午或隔日輪流擔任），以時計酬，對資方來說較沒有義務，經濟又划算。而臨時工的人才包羅萬象，所需要服務的工作性質也可說是無奇不有，家家生意鼎盛，由於制度完善而上軌道，很少發生糾紛。不久後我被介紹到一家貿易公司，他們正和一家會計事務所打官司，需要人調閱、整理、影印，大量的檔案文件，最先是約定作一個月，後來官司不斷有新的發展，他們也覺得我作事很仔細，就一直留下來，整整作了六個月。後來的半年中也陸續續，間斷性的作了有六個星期（在工作期間，有事也可請假——即不算時數），公司上下對我都很有客氣，很尊重，在記憶中是一段很愉快的日子。

國內，由於一些主觀因素及客觀環境的不同，一時不容易建立這樣一套完整有系統的兼職工作制度。但這種觀念及制度應該會逐漸被接受，被發展出來。而婦女的潛力是無限的，所以我希望能由婦女新知雜誌社在有限的人力

創造 家庭主婦 兼職工作

「婦女新知」計劃為讀者們 建立一個兼職服務網。
目前想先收集讀者們的 資料，看看此服務網的可行性。
「如果您願意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兼職工作機會，
希望您能將 您願意工作的性質，可兼職的 時間
(以一週計算，包括晚上)待遇(以小時計算)
您的年齡、學經歷、興趣、及住址、電話、
寫信或打電話告訴我們。 服務網

做個「自由寫稿人」

您想參加「家庭主婦寫作班」嗎？

如果您希望利用空餘時間來參加「寫作班」接受短期寫作訓練。
請將您的姓名、電話、地址，可以上課時間、及其他意見等。
寫信或打電話告訴我們。 以便我們計算「寫作班」的可行性
(費用酌情計算)。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431號12F-1
電話：703-7458

、物力下，先為新知的讀者朋友，建立一個兼職服務網，
踏出我們的第一步，以作為兼職工作制度化的雛形。



做個

「自由寫稿人」

就遠



我在雜誌及出版界工作了好幾年，發現有一項行業是極適合家庭主婦參與，但「參與率」甚低的，那就是做雜誌的「自由寫稿人」，英文叫 free-lance writer。

以一般綜合性的雜誌而言，大部分內容由採訪稿、論述性文字、譯稿及各種專欄組成。專欄大多由專人負責，其他三類都有可能用到外稿。一般，甚至晚報，雜誌社內部人手都相當精簡，事實上它們也需要外稿，只是投來的稿子多半「規格不合」，形成內部缺稿、投稿人又屢遭退稿的現象。

我在編輯部工作，就常接到家庭主婦投來的稿件。可

以看出投稿者的文字素養不錯，對社會現象、公衆事務也很關心，普通常識豐富，也有時間寫作。就這些條件而言，年紀較長的家庭主婦比許多新聞科系剛畢業、人生經驗不足的學生還有資格做一個撰稿人，她們所缺的是專業訓練。

我也曾接觸過一些非新聞科系畢業的學生，他們有興趣為雜誌寫採訪稿，靠稿費增加收入，或透過採訪接觸更多的人與事。他們主動和雜誌社接觸，要求讓他們從工作中邊做邊學，雜誌社也提供他們採訪線索，告訴他們寫作及採訪的訣竅。做熟了以後，有些寫稿人變成特約作者，



甚至正式受雇於雜誌社。遺憾的是絕少無業的家庭主婦跨出這一步，或許她們也不知道可以這樣做。

事實上，不論是寫採訪稿、或做翻譯，都適合尙有家庭負擔，又想發揮其他潛能的家庭主婦。這種工作的特色是自由，不需要固定的上班時間，可以在家務之間的零碎時間做，工作量由自己決定，不需事先做金錢投資，又能擴大自己的生活層面，同時還有變成正式工作的可能。加

般婦女技藝班中卻還未出現過。

我和一些女性朋友談過這個構想她們相當有興趣；也和我服務機構的主持人提過，利用雜誌社現有的空間與人力來辦短期訓練課程，一面為婦女提供發揮潛能的機會，一面為雜誌儲備人才，注入新血，初步的結論是可以一試，現在希望知道的是有多少人願意參加？希望有興趣的人和「婦女新知」聯絡，打電話或寫信都可以。

上雜誌的種類繁多，撰稿人還可以配合自己的專長，選擇寫稿的「路線」。唯一需要的可能是一些職前訓練，也就是再就業的準備。應該有一個寫作班，讓有志於此的婦女受短期訓練，了解各種新聞寫作的原則，知道怎樣獲得及運用素材，寫出具備專業風格的作品。這種課程在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有（如新聞研習會），學校裡也有，一

突破困難·主婦兼職示例

王秀花

(三)阿貞嫂自從最小的孩子上了大學以後，頓時覺得鬆了一口氣，當了一輩子的家庭主婦，現在阿貞嫂也想自己來賺點錢看看。職業的種類千百種，但對於年近半百，沒有學歷也沒有經歷的婦女來說，第一次伸出腳來，倒也不容易踏出一步。

看來看去，阿貞嫂決定先從送報紙開始，反正每天都習慣起得早，與其和早覺會的同伴們四處閒逛，不如兼個差，一方面送報，一方面運動，一舉而得。

一份報二十五元開始，阿貞嫂從一百份報開始送起，慢慢的動作更熟練，地區也更熟悉了，增加成兩百份，現在更行了，從早上四點鐘開始，到六點半左右就把兩百份報紙送完了，所使用的工具，也不過是一輛破腳踏車而已。每月五千元雖然不是大數目，但對阿貞嫂來說，也有多方用途，為自己添了新衣服，為兒子買了腳踏車，還為遠在美國的小外孫寄了一箱玩具。這些錢，可都是阿貞嫂自己賺來的呢。

(一)張太太今年四十三歲，有三個孩子。大女兒已進入五專就讀，小兒子念國中，只有中間的大兒子，因為從小腦性麻痺的關係，左手、左腳行動不便，必須撐着柺杖才能行走，說話也模糊不清，只有很熟悉他表達方式的人，才能猜得到他說些什麼，因為這樣的緣故，大兒子從小沒有進入學校，只留在家裡，看看電視，聽聽錄音帶，一天天地年紀大起來。

張太太看着孩子長大，心裏很憂愁，總得想個方法來為大兒子的將來着想呀，到處問訊的結果，終於找到一所兒童發展中心可以幫助訓練大兒子，然而特殊教育是昂貴的，每個月需要繳五千元學費。

張先生是基層的公務人員，每月的收入有限，養着一家五口已經很吃力了，大女兒的學費還得費心地從生活費用中節省出來，現在要多花費五千元，實在是很困難的事情。

和中心的老師討論的結果，中心同意減免學費，但是也希望張太太努力尋找一份工作來解決這個困難。

自從大兒子也上學以來，張太太發現時間變得十分充裕，一大早，家人都上班上學去了，一直到黃昏才陸續歸來，找份兼職工作的想法也越來越成形。

有一天上午，張太太出門去買菜，看見路邊有人在洗



車子，洗車人的工具很簡單，腳踏車上放着水桶、刷子、抹布，工作也不困難，將車子刷洗乾淨就可以了。我也可以試試看呀！張太太心想着，對於受教育不多，又多年沒有出外工作的中年婦女來說，這不失為一項合適的工作。張太太於是和洗車人聊了起來，一個星期工作六天，大車八百到一千元，小車六百元左右。張太太覺得很不錯，只要一天多洗幾輛車子，大兒子的學費就不成問題了。

心裏下了決定，張太太開始行動起來。先到住家附近的每家雜貨店、麪包店、西藥房、水果攤等去拜托一下，幫忙打聽有誰家的車子肯請人幫忙洗。又請大女兒寫了一些紅紙條貼到街坊的佈告欄上去。不僅如此，張太太還到有車的人家，一家家去按門鈴拜訪，客氣地問人家可否需要幫忙，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張太太找到了兩家生意，開始做起洗車的工作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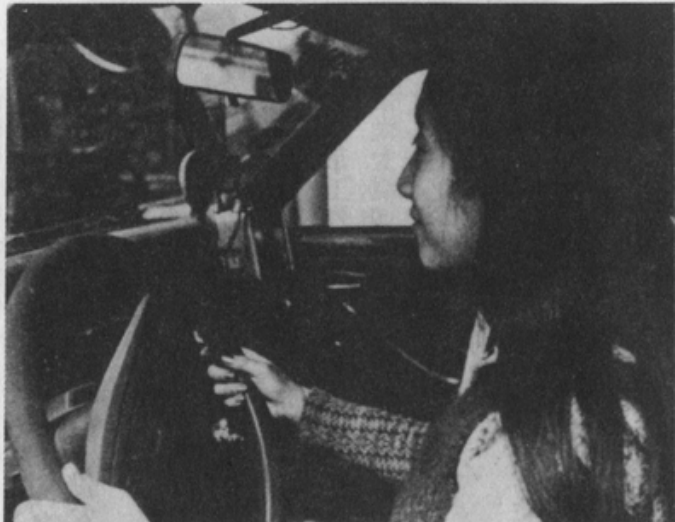
半年後，張太太告訴兒子學校的負責人，現在她可以負擔兒子的訓練費用了，補助的獎助金可以移去幫助其他更困難的家庭。繳學費的時候，張太太心裏感到相當的驕傲。由於工作越來越熟練，洗車的時間縮短了，主顧也由於張太太親切的態度和認真的工作而逐漸增加，張太太對自己的信心堅定很多，當別人稱贊她是一個偉大的媽媽時，張太太總是笑得特別愉快。

秀珠全家是從南部搬來台北的，租在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的僑章建築裏，家裏有三個小孩，老大念小學五年級，老二念二年級，老三今年在幼稚園念中班。此外還有一位多病的祖母需要奉養。秀珠的丈夫是油漆工，為人包工油漆，每月的收入不太一定，得看天氣或經濟是否景氣，前一陣子房地產不景氣，一家五口生活相當困難。

爲了幫助家計，秀珠在附近招攬了一些清潔房屋的工友，她首先找到一對老夫婦，爲他們打掃屋裏屋外，以及洗衣服，一個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兩小時，每個月共計四千元。不久，秀珠又多加上兩家職業婦女的家庭，每星期爲他們打掃一次，每戶一千元。秀珠又勤快又利落，請她幫忙的家庭對她的工作都很滿意。

過了一段時間，又有人主動來請秀珠幫助，現在秀珠的時間安排得很妥當，星期一到星期四上午，每天工作四小時，星期五和星期六工作兩小時，每個月有八千元的收入。

下午，工作都完成了，秀珠就把小兒子從幼稚園接回來，念小學的孩子如果下午沒課時，秀珠經常帶他們去公園遊玩。秀珠計畫當孩子大一點以後，就把工作加倍，存點錢將來想開個雜貨店來幫丈夫多賺點錢，好讓三個小孩上學校。



兼職工作的 五花八門

慎 恕 輯



(一)計程車司機

玉琴是位兼職的計程車司機，她一定把家事做好了，才去開車。而且晚上一定不開：「十年前還可以晚上開車，這五、六年來我絕不冒被搶、被劫的危險。」玉琴今年五十二歲了，十六年前因為要幫助先生還債，由債主供應了一輛計程車開始的；「那時候，我日夜苦幹，一天開車八個小時以上。三個孩子，只能餓飽了他們了事，讀書求學則實在分不出精力來管他們了，所幸孩子們天性善良，看見我辛苦奔波，反而都十分上進，當年只有十六歲的老大，初中畢業後就去投考軍校，今天都是上尉軍官了。老二不喜歡讀書，國中畢業去學修車，現在和朋友合開了一家板金廠，我的車子壞了，都是

他修理的。老三么女兒現在在醫院裡當護士，前年結婚，也給我生了一個小外孫哩！」「孩子們都不叫我再開車，可是我閒坐家中無聊，反而會腰酸頭痛。現在我白天開四、五個小時，客客氣氣地婉拒長程的客人。看見喝醉酒的，外型凶悍，服裝流氣，三四個勾肩搭背，叫囂吵謔的人我絕不停車，賺錢雖然重要，但是自身安全第一。下雨颳風天，我特別要出去，因為那種天氣需要車子的人特別多，十六年來在颳風中，我曾經載過四次要生產的孕婦去醫院，那種助人的快樂，實在不是金錢可以比擬的。」「我真正辛苦的是還債的那十年。現在房子也有了，車子也是自己的，丈夫、孩子都平安健康。每天四、五個小時的開車又可以賺錢，又可服務人群。啊！只要體力許可，我一定要一直當計程車司機當到七十歲、八十歲。」

(二)翻譯

妙玲也有份兼差的工作，她為翻譯社翻譯稿件；「最好的，我在家中工作，按件計酬。喜歡翻的才翻，不然就不接。無形之中，我自己看了許多好書，給我自己想想上，做事、做人上有無窮的啓迪與引導。我最喜歡翻譯有關親子之間、夫婦之間與人際關係的書籍，因為翻得多

了，現在差不多也有自己一套成熟的思想與作法了喔!! 偶而也動動筆把自己的想法寫出來或說出來，一方面賺稿費，再方面和朋友們互相交換心得，彼此鼓勵、學習，我覺得生活過得十分愉快。」「我本來是學會計的，婚後隨丈夫在日本居住了三年，看見日本許多婦女雜誌辦得非常好，我就試著翻譯幾篇寄回來，就是這樣開始的。我實在沒有什麼特殊才能，當初只因為純粹家庭主婦生活太單調，先生、小孩出門後，無聊才讀讀翻翻的。現在可好了，我已經翻上癮了，八十歲戴著放大鏡我也要翻。」

(三) 打字

阿菁在家裡給人打字。「我先生是教生物的，當年他的博士論文就是我打的，又是英文，又有各種奇怪的符號和數字，我一邊打一邊寫，他博士論文到手，我的打字也成了一流的。回國之後，他教書，我管家，到底人口簡單，家事電氣化，我閒散的時間太多了，而且公婆與我們同住，我不做一些事情，婆婆老看我不順眼。乾脆由我先生

指導的學生開始，我用和外面一樣的價格，自動推薦，將工作接了過來，此後一傳二，二傳十，不但生物系的學生找我，外系的老師、學生也都來找我。我的工作多了，六十歲的婆婆就開始幫我做家事、買菜、洗菜、晾晾衣服，婆媳之間很少再有衝突的事情發生（從前兩人都太閒，專門找對方的渣）。她還會替我宣傳，拉生意。我們一家六口，除了兩個上小學的兒子之外，公公、婆婆、丈夫和我都在從事生產的工作（公公也還在做生意），各忙各的，其樂融融。

(四) 做緞帶花

曉琳在家裡做高級緞帶花給花店賣。高級緞帶花的材料很貴，不過曉琳却不需花材料錢，因為她和花店採取的是三七分帳的方法：「花店免費供我材料，賣出去之後，一千元中我分得三百元。看起來好像花店賺得太多，我分少了一點兒。其實，花店要花材料費，又要擔賣不出去的險，而且一束花做好了，有時要攔上兩、三個星期才賣得出去，所以三、七分帳還算公平。」「另外一種比較更好，那就是指定花。也就是說有人來定做，例如新娘花之類

的，那我和花店就採對分的方法。」「為什麼花店要找我做呢？因為我在配色、造形方面好像很有獨到的眼光和特殊的創意。原先我也是爲了打發時間，好玩才去學緞帶花的，沒想到短短幾個月的時間，把我在這一方面的才能全都表現出來了。本來老師要我一星期抽出三天時間去緞帶花教室教新的學員，可是我懶得跑進跑進，而且也不想讓家裡唱空城，更不想叫孩子下了課看不到媽媽，所以變通一下，只在家裡做做。現在我在家中輕輕鬆鬆的做花，一個月平均有一萬元左右。去年還去日本參加緞帶花展，實在真出乎我自己的意料之外啊！想一想，我只有高中畢業的程度，那裡料想得到，花店的老板，認識的鄰居，朋友都叫我老師哩！」

(五) 種菜

鄰右舍的送，後來還一籃十元地放在雜貨舖白老板家賣。「不過最大的收入還是賣蘆薈來的。妳看，我這五、六百棵蘆薈，小的一棵三十元，大的五十元，每兩個月輪流著

六十三歲的胡媽媽也有一份很好的兼職收入。胡媽媽十年前隨著當公務員的兒子，由鄉下搬到台北來。兒子媳婦都上班，家事、孫兒女都由她一手料理，可是她還是嫌時間太多了，於是利用閒暇，在住家不遠的山坡地開出了一片菜園，絲瓜、空心菜、小白菜，吃都吃不完，還要左

賣一次，這六、七年來我都不知賺了多少了。最好的是我天天早晚各一次澆水、除草、捉虫，風雨無阻，身體越來越硬朗，天天家裡吃的是沒有農藥的蔬菜，孫兒女看我辛苦，也會幫忙，鄰居他們也感激我，我真是越老越有用哩！」

(六)幫助別人解決困難

來馥是一個婦產科醫師的太太。她的兼職工作非但沒有金錢的報償，而且更多的時候還要貼錢、貼精力和時間。來馥夫婦堅守不為人墮胎的原則，因此有些未婚的女性因為知道來馥先生醫德良好而來要求墮胎時，來馥一定設

法和當事人及有關的男友、親人做非常懇切的討論與計劃。她幫忙著解決了許多家庭糾紛，送了好幾個女孩子到未婚媽媽之家去生產，還促成了幾對年輕的夫婦。來馥說：「丈夫、孩子之外，社會上有許多我們應該關心，可以幫忙的人和事，雖然我的兼職工作沒有金錢的報償，可是那種幫助別人，接受別人感激的自我肯定的喜悅，比金錢更令人滿足而愉快。」

(七)寫文章

淑惠和惠美都沒有大學文憑。淑惠一直是個純粹的家庭主婦，早年家庭經濟生活並不寬裕，不過她自來就有一顆活潑幽默善良的熱心腸，常常好管雜事地為別人排難解紛。有時對某人、某事感慨特別深，她就記載下來，偶爾也被報社採用發表出來。後來有幾個女人鼓勵她，凡是要動口說的就記錄下來，寄去報社或雜誌社。沒想到她又勤快又有思想，文筆也越練越好，差不多一個星期一篇日常

生活所見所思所想的文章不斷出籠。誰想得到一個高職畢業的近五十歲的女人能寫文章，賺稿費呢？！

惠美也是商校畢業後，一直在銀行工作，兩個女兒上了初一，六年級時才由「金飯碗」退下來，成爲一個純粹家庭主婦。她很會利用時間，家事之餘積極地參與許多社會工作。現在更進一步，將社會工作的心得，平日育女之道，對社會的關心，一一寫在稿紙上，幾篇之後就得了徵文比賽的獎金。現在除了丈夫、孩子、家事之餘，參與社會工作與寫作已經是惠美最有價值的兼職工作了。

(八) 組織婦女成長團體

眞如婚後一直都過著閒閒散散，無聊單調的主婦生活。偶然之間參加一個人數很少的「婦女成長團體」，三年來由一個無事生非，常常和丈夫爭吵，沒有信心，無理取鬧的女人，變成兼業的「婦女成長團體」的組織人之一；主持著大家一起看電影、看書，然後討論、計劃、檢討、進步。「婦女成長團體」的組織越來越大，大家一起去聽

演講，參加座談會，最重要的討論項目是如何建立健康的合乎時代需要的自我，如何吸收新觀念與新知識，學習如何與丈夫、孩子與朋友溝通及端正。眞如看到好書，她就推銷，現在乾脆整批買來再賣出去。蠅頭小利，積少成多，不過她總是將錢再捐出去。她深入地探討過婦女及夫妻關係的問題，有時還寫寫稿子，到不同的社團去演講。稿費、演講費都是很好的金錢報償，而精神上的愉快，夫妻與親子之間的和樂，更是前所未有的。

婦女的潛力，實在未可限量，能夠在料理家務，養育孩子，服侍公婆與丈夫之餘，從事一項自己有興趣，又有一些金錢報償的工作，是純粹家庭主婦肯定自我，謀求自己及家人幸福的最真實也最有效的一條路。主婦們一定要承認，因為科技的發達，電氣化設備的普遍，家庭人口的簡化，家事已經不再是一個女人的重頭戲，今日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增進夫婦間的感情，親子之間的溝通，婆媳關係如何圓滿。女人不應該再用家務的煩瑣為藉口而忘了充實自己、發掘自己、改良自己。我們應該認真地分析，我的長處在那裡？我的短處是什麼？儘量發揮自己的長處，把短處丟掉。學習著關心社會，關心別人。心胸越開闊，見識越廣大，整理家務、教育孩子、服侍丈夫與公婆越能得心應手。一個良性的循環是美滿人生的必要條件，因此；結婚↓看對方的好處，發揮自己的長處↓自信↓互相體諒↓良好的人際關係↓再充實↓再自信↓再體諒↓幸福。走出廚房並不是真的把家事丟掉，新女性不是抽煙、說話驚人、動作誇張、不管丈夫、孩子的人，而是一個明理、用大腦、苦幹實幹而又關心別人、溫柔和體貼，利用溝通技巧與家人、朋友相處的人。

兼職的工作千百種，送養樂多、帶帶別人的小孩、在醫院當特別護士、為人家打掃屋宇、做家庭加工、或者接一些會計的工作、翻譯的工作。如果是法律系畢業的女性，化學系的畢業生，也可以盡量朝著自己專業訓練的方向，找一些相關的兼職的工作。現代的女人，最忌固步自封，將自己鎖在家中，不理世事，不關心社會，不充實自己，只將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丈夫與孩子身上。殊不知沒有自我的女性，不會是一個真正快樂的女人，自己不快樂那能成為快樂的太太和母親呢？快站起來吧！每個有潛力的女人，趕快把生活圈子擴大起來，丈夫孩子由妳身上承受的壓力會減少，妳自己也會非常有信心她肯定自己存在的價值。

法律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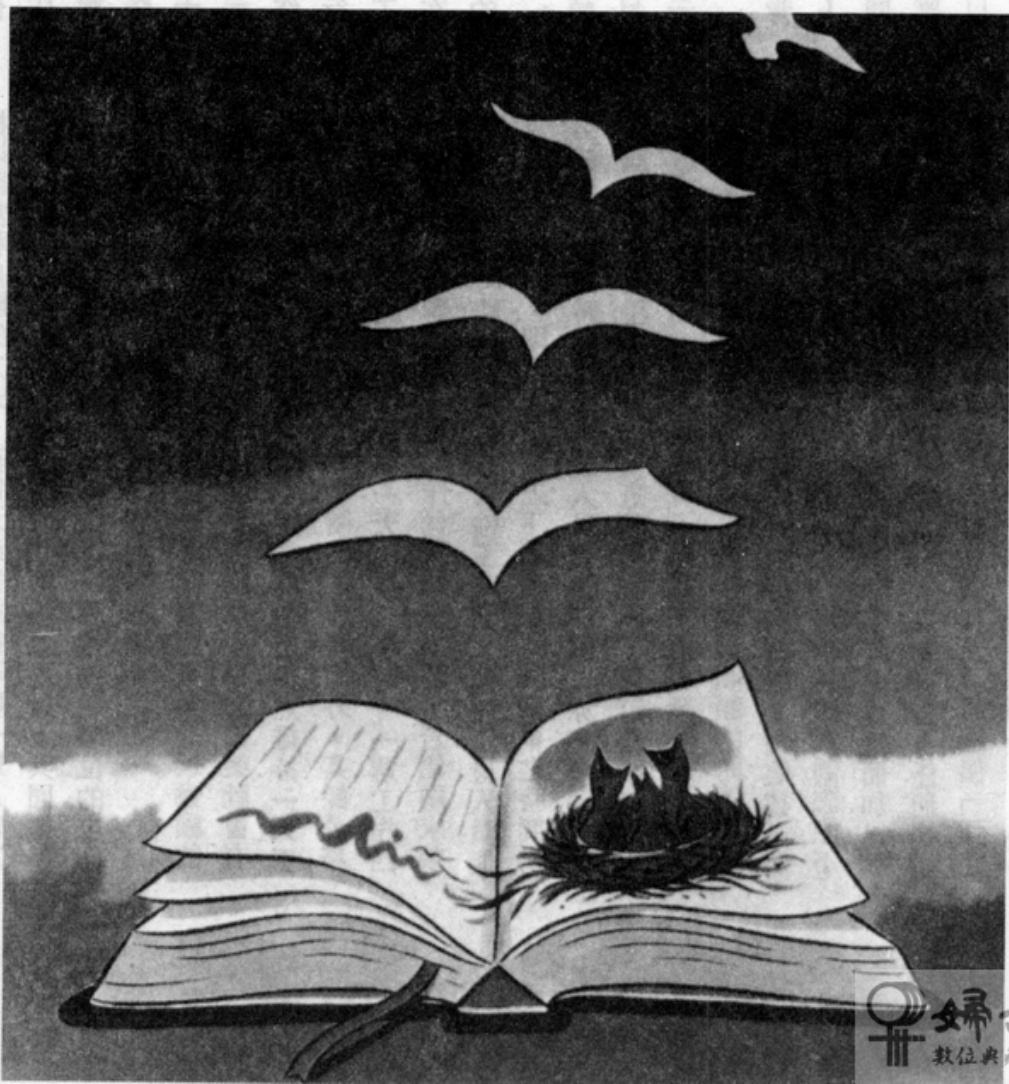
尤美女

「彈性工時制」

「部分時間工作制」

及「共職制度」

應予以提倡



去年八月二日中國時報有一則報導：德州儀器公司擬實施「彈性工時制」，其方案為一個月工作十四天，一個星期工作三十八小時，第一週前四天為工作天，後三天休假；第二週前三天為工作天，後四天休假。但因其中有數天之工作時間必須長達十二小時，違反我國工廠法第八條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得延長至十小時之規定，而為內政部所不同意。依內政部勞工司表示，「彈性工時制」是世界的潮流，其最大特色為集中工作天數，使勞工在每週有連續幾天休假。但鑑於(一)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每週工時最高可達四十八小時，且大部份勞工的每週工時都達此一數字，因此要將這些工作時間集中在幾個工作天，勢必使得每天的工時違反不得超過十小時的規定。(二)勞工因每天工時太長，將致使身心壓力「超載」。(三)國內休閒生活品質大異於外國，勞工的休閒去處，頗值擔憂。且勞工待遇不高，他們可能利用這些休假日，另兼他職，賺取外快，使得彈性工時制之意義喪失殆盡云云而認為國內不適合實施彈性工時制。

惟查「彈性工時制」既為世界潮流，必有其發展之背景。此乃德國人於一九六七年所創辦之制度，又稱自選上班時間制或自由上班時間制。依此制度，員工對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的個人選擇與控制，可以調整工作時間以適應自己經常或偶然的需要。其所講求的是工作效率，如何以最少的時間和代價去完成更多的成就。同時其又提倡「部份時間工作制」(Part time Employment)及「共職

制度」(Job Sharing)。所謂「部份時間工作制」，係指以經常和自願的方式，在每天或每週從事較一般正常工作時間為短的工作；「共職制度」則為二人以上共同擔任一項職位，在與雇主的共同約定下，分擔這一職位的工作時間與責任，也分享這一職位的定額報酬。

上開三種制度對於解決職業婦女家庭事業難以兼顧的問題有很大助益，且在目前以小家庭為中心的工業社會有很大的提倡價值。蓋目前除了大部份勞工仍然維持一天工作八小時，一週工作四十八小時的工作時間外，其餘公務員或民營企業之職員已很少一天工作八小時，一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一般已是一週工作低於四十小時，若能講求效率而將工作時間縮短並實施彈性工時制，使得上班人員能自選上班時間，則每天花在上下班顛峯時間擠車之時間勢必減少；且因時間可由上班人員自由調配，亦不會發生翹班處理私事之現象；又因上班時間集中，更可集中注意力，講求工作效率，則上班喝茶、閒聊、看報紙的現象可大為減少；另一方面職業婦女與先生對家庭照顧的時間可互相調配，孩子有父母更多時間的陪伴與關懷，鑰匙孩子將大為減少，社會問題亦可相對減少，此種良法實制怎能不提倡？焉能僅以可能違反每天工作十小時之規定而加以摒棄？何況如何實施純屬技術性問題，只要有心，任何技術性問題均可解決，因此我們期望有識之士共同提倡「彈性工時制」、「部份時間工作制」及「共職制度」！



漫畫：失業的母親

失業的母親，這是一篇描寫失業母親生活的漫畫。圖中，一位母親坐在椅子上，看著電視。電視屏幕上顯示兩個穿著傳統服裝的人。在前景中，一位穿著圍裙的母親正坐在椅子上閱讀報紙。她旁邊的小桌子上放著一盆花和一幅家庭照片。這幅漫畫生動地反映了失業母親在家庭生活中的艱辛與無奈。

1. 全是女性的國會可能嗎？

美國MS雜誌表示，但願美國國會能有以下的局面：在西維琴尼亞州的泰勒鎮，有一間學校，其五位董事全是女性，這也許是全美國僅有的一個

特殊的例子。

據該校校長史提芬·布達文表示，聽命於五位女董事並不難，因為他是為其中三位董事所延聘來的。

國外婦女消息

劉幼俐輯譯



4. 離婚互助會

現代的婚姻，十個之中就有五個離婚的例子。有時候夫妻分離的痛苦是很難受的。在紐約城有一個叫「尼克斯」的組織，專門為離婚的婦女服務。

「尼克斯」的創辦人凱茜·拿破利特尼女士是長島的社會工作者。她在十二年以前，也是她自己婚姻破裂的兩年後，創辦了第一個尼克斯分會。每二十五人的分會每兩個禮拜會聚在一起討論金錢管理、寂寞、憤怒、男性朋友、防身術等方面的題目。

據拿破利特尼女士指出，尼克斯組織再次證明了婦女合作的重要性。如果有會員住進了醫院要做子宮切除的手術，其他的會員一定會在她的病牀邊陪她或照顧她。如果有人想自殺



2. 好消息

根據最近的蓋洛普民意調查顯示，在美國，有百分之八十的人願意「考慮」女性當他們的總統。而在二十五年前只有百分之五十二的人願意做這種考慮。既然如此，現在請大家提名吧！

3. 失業母親

明尼蘇達州的新緊急職業法案，是為所有失業的人提出的。此案預計製造八百到一千的短期工作就業機會，其中希望能給女性帶來百分之五十的工作機會。

鑑於失業的人多半是母親，明尼拿布勒斯市長唐·佛瑞哲特別為她們爭取工作的機會，他認為社會應該優先考慮這些賦閒在家的母親。

暗中一定會有其他的會員在看著她，大家也會表現更多的關愛。星期假日對剛離婚不久的人來說特別難過，但是小小的「尼克斯」會讓她們忙碌，忘掉一切煩惱。

有一位會員感覺「尼克斯」像一個社區一樣，她對那些有家的朋友不再有興趣。她認為那些有家的朋友只能安慰她，並不能真正幫她解決問題，但「尼克斯」的姊妹却能主動幫忙她。

「尼克斯」的報刊特別為會員做他們切身的報導。其中有刊登會員的生日，會議的時間，及有關新聚會的消息。並且也有提到住宿、找工作及個人生活上的指引。

為了使「尼克斯」的組織繼續發展，拿破利特尼女士現在正在寫一本自助手冊，希望能幫助其他有興趣的婦女建立分會。她表示，她非常樂於幫助女性渡過她們的過渡時期。

5. 性騷擾海報

最近，康乃狄克州的「婦女教育法律基金會」及「婦女雜誌基金會」共同印製了一種有關性騷擾方面的海

報。

該海報是由白黑紅三種顏色組成的。底是白色的，中間有一朵低垂的紅玫瑰，黑字寫的是：「性騷擾並不是恭維，而是冒犯及不合法的行為。」（如圖）

SEXUAL HARASSMENT



is not a

compliment.
It's offensive
and illegal!

女子防身術班

由范之孝老師教授積50年的經驗，教學內容包括基本動作的養成，及各種防身方法，可磨練婦女鎮定沈着的精神，達成以柔制剛之境界。

時間 每週2・4

晚上7:00~8:20

每期六週共18小時

地點 台北市中華路2段

307巷17號

(忠義國小教室)

費用 每期750元

報名 請向

中國青年服務社洽詢

電話 3819165~9



主持人：蔣徐乃錦女士



李豐醫師(主講人之一)

性騷擾與性教育 座談會報導

劉曼肅整理

(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活動之二，是由婦女新知、婦女雜誌、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家計中心共同推出的「學者專家座談會」。時間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地點在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大禮堂，並由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會長蔣徐乃錦主持座談會，由台大病理科教授李豐、政大心理系教授呂勝瑛、婦產科醫師詹益宏共同從醫學、心理、社會等觀念談性教育與性騷擾的問題。李豐教授的主要觀點已在二十五期的新知上披露——性騷擾面面觀，故在此從略。主持人蔣徐乃錦及會中觀眾的發言，皆使當天座談會生色不少，因本刊篇幅有限，亦在此從略。僅蔣呂勝瑛教授及詹益宏醫師的主要觀點，節錄以饗讀者。



呂勝瑛教授

從心理學觀點談性騷擾

強暴案加害者的心理背景

我們根據監獄中已判刑的強暴犯研究，發現強暴加害者約可分為四類：

一、暴力的個性——對於所渴求的滿足不容許其延遲，無法控制自己而訴之於暴力。

二、吊而郎當的生活型態——不在乎別人的訊息，凡事掉以輕心，無知而輕率、懶散。

三、酒精的作用——因酒精而失去理智，犯下大錯。

四、性壓抑後失去控制，失常而致犯錯。

就性犯罪的種類而言，以下是較詳細的分析：

一、對兒童強暴

心理學研究發現，對兒童強暴通常是社會適應不良，而且容易衝動的人，往往在與成年女人交往中感到挫折，而以對幼童的加害行為作為補償。大多數此類犯者是年紀較大，酗酒、情緒不穩及心理低能。此類強暴佔所有強暴案的百分之五、十之間，比率很高。

受害的小女孩年紀很小，有時心理上也未必有嚴重的影響，但是如果父母親反應不適當，卻會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例如父母親過度反應，讓小孩產生過大的驚嚇，或一再嚴求盤問來龍去脈及細節，便會造成小孩終身難忘的痛苦回憶。

二、窺視狂

一般人好奇的心態不能算性騷擾，窺視狂是指特別貼近窗戶去看，是一些特殊份子的特殊行為，更甚者是設法敲開窗戶進入室內，有危險性，通常與偷竊、強暴等行為一起發生。

三、暴露狂

對象是成年女人，通常為敵意或憤怒的發洩，目的在嚇女人，如果對方的反應是害怕、尖叫，他反而會因達到目的而十分興奮。

心理學的發現指出，暴露狂的成因有：生活上的壓力、性生活暫時被剝奪（常是妻子懷孕）、失業、被女性輕視等等，通常屬短暫性的行為，而非持續性、經常性的，如果是經常而持久的暴露，則已成爲病態。

暴露狂的人格特徵是：害羞、壓抑、個性拘謹，而且對性的經驗很少，在不過度對其大驚小怪的情形下，不致產生太大的危險性。

總之，性犯罪的因素不僅由性壓抑及性的不滿足所引起，非性方面的社會因素也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例如強姦兒童與暴露狂，事實上不是暴力，而是無能，是社會適應的挫敗者，對一般成年女人的交往及情愛的滿足上沒有能力。是對壓力的適應方式出了問題的人，這些人是性犯罪的行為、轉向沒有能力反抗的人去發洩，用以疏導他個人的憤怒、挫折甚至孤獨感。

四、如何防止

我們社會中的女性大多希望在自願、激情之下而有性行為，男性在傳統意向中多渴望扮演征服者的角色，當女性說「不」時，男性在社會化過程中會以爲是「是」，女性愈反抗，男性就會愈興奮，如果男女成爲平等的性伴侶

，男性反而失去了性快感，由此看來，暴力的性犯罪是傳統社會化的結果，也是性開放社會所帶來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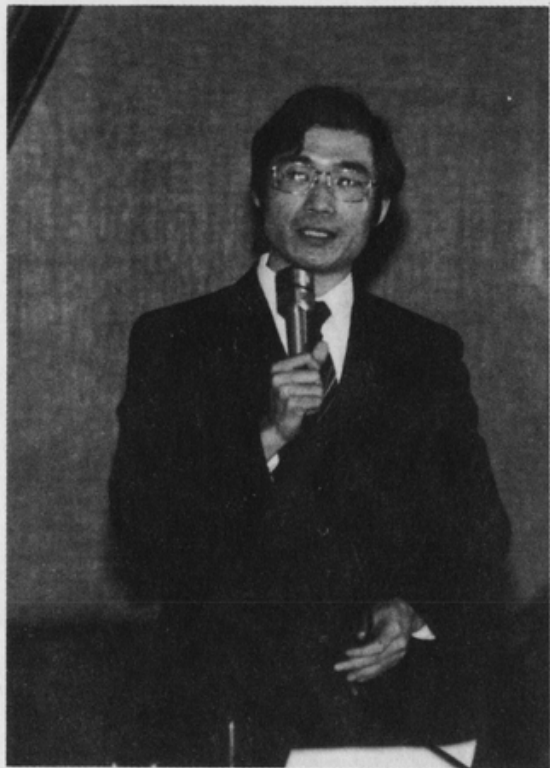
因此，防止性騷擾及性犯罪的方法，首先要修正以往男性為征服者，女性為被征服者的心態。其次，法律的步驟對性強暴的制裁影響也很大，因為強暴案件的報案率偏低，在這方面，國外的有些作法值得我們借鏡，例如不是責備被搶劫者為何身懷巨款？而應追究搶劫者的刑責，同樣的，不是責備女子為何衣服穿短、獨行夜路？而應追究強暴者的刑責，以「非同意行為」起訴。同時，改進起訴的方法，採用迅速處理的方式，減少受害者心理上的折磨，否則，受害者若因法律途徑的繁瑣而不欲對加害者採取任何對策，將使此類強暴事件一再反覆發生，問題必定日

益嚴重。

五、被害人的心理重建

被強暴而身心受到傷害的女子往往有自殺傾向，因此，親戚朋友的支持和安慰是重要的，尤其是最親近的先生，絕不能用鄙視的眼光，一再責難妻子，使得受害人心理更加受創，妻子會甚至開始懷疑自己為什麼沒有極力反抗，為什麼當初不死等問題。

被強暴過的未婚女性千萬不要自暴自棄，有一位受害人說過這樣的話：「我不能因為我已經不是處女就更隨便，因為我獲得幸福的可能性已經被打折了，如果更隨便，我簡直與幸福完全絕緣。」像這樣堅守原則潔身自愛的女子，才會贏得別人的尊重。



詹益宏醫師

代替所有的亞當向夏娃說抱歉

社會上的性騷擾事件，總以男性扮演侵略者，女性扮演受害者。爲什麼會有這種一面倒的趨勢？原因是社會上對男、女兩性的角色期望不同。除此之外，在生理上，男女兩性性腺分泌也不同，使得外表特徵不同，性荷爾蒙的不同，也促成了性衝動、慾望，行爲模式上很大的差異，使男性較具侵略性，衝動強，往往也有克制不住的時候。男性此種基本的，十分原始的慾望，使男女兩性追求性的層次不大相同，夏娃的後代追求靈肉合一的快樂，亞當的後裔追求單純的性滿足，因此，我想代替亞當們向夏娃們說抱歉。

性教育的意義也就在此，許多人誤解性教育爲對生理的講解與對醫藥的知識，其實更重要的是指引人們對性有一較正確且符合當前社會規範的認識，使每個人在滿足原始慾望的同時，受此一規範的約束，而減少性騷擾及性犯罪。如果能夠用「我欣賞，我即擁有」的觀念糾正「我欣賞，我就佔有」的態度，人人接受社會此種規範，就能夠「發乎情、止乎禮」，不會完全受到性荷爾蒙的轄制。

強暴案的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可能是局部的擦傷，也可能是大量的出血，也可能感染性病，如淋病，梅毒及疱疹，更不幸的，可能會懷孕。不幸懷孕者只有三個選擇：自殺、墮胎、生下孩子。其中自殺最爲不可取。但生下

一個陌生人——強暴者的孩子，實在是極盡人情所不堪的事情，而墮胎明白獨犯我國刑法即「墮胎罪」。如此，受害者只好求助於流產專科醫院的不合格醫師，此種不合格的手術往往造成子宮穿孔、細菌感染，甚至造成不孕症，直接影響該女子目前和將來的幸福。有些女子雖然身體沒有受到傷害，但心理上的陰影、威脅、卻終身難以揮去，例如「髒」的感覺一生無法抹煞，未婚者可能一輩子畏懼男人，已婚者也可能排斥房事，產生相當持久的恐懼感，所以強暴案的受害者是極爲不幸的。

就婦產科的常識而言，目前有兩種方法可以阻止懷孕：第一種是利用大量的荷爾蒙，亦即事後丸（或稱晨間丸），連吃五天；第二種是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兩種都可在事發後七十二小時內行使，愈早愈好，都能有效地阻止懷孕，把不幸減低至最小程度。

基於一個婦產科醫生的立場，對強暴案的處理意見是：我們當然沒收強盜的槍械、竊賊的工具，當犯罪者以他的身體加害於人，我們希望他也能夠「繳械」，由法律執行解除他的「武裝」，根絕他的暴力行爲。事實上我們的社會多了幾個「去勢」的人，可以減少許多強暴事件，更可消除所有婦女的恐懼，這樣衝量之下，仍是公平的。



揭開 性強暴的神話

明明

之一——強暴是因性動機而引起。

認為強暴是因爲性動機而引起的說法很普遍，這種說法忽視了很多強暴的事實。強暴應視爲一種犯罪，其動機不是對方的性魅力，而是強暴犯要控制受害者、駕馭受害者、傷害受害者、侮辱及輕蔑受害者的行爲。受害者被選上，不是她性方面的吸引力，而是她的可傷害性。強暴是一種暴力行爲，在此行爲中，男性生殖器官被當作武器使用。

之二——女人被強暴是自取其辱。

根據定義，性強暴應是一種不被當事者同意而強加的性行爲。因此說有些女人穿着太暴露或行爲隨便就是要人強暴她，這種說法未免荒謬。她可能要的是別人的羨慕、注意或搭搭便車而已，她的過錯是對情況是否安全缺乏判斷力，而非要引起別人強暴她。如果說一個人因爲拿了一筆爲數不少的錢，所謂財露白了，並不是說搶他錢的人就不犯法。不管女人任何種情況下的穿着、行爲、或錯誤的判斷，都不足以讓一個男人有權力去剝奪一個女人性接觸或性交的自主權。

之三——強暴犯是因得不到性滿足而無法控制其願望。

研究顯示，有六十五%的強暴犯是結了婚，在家裡有正常的性生活，未婚的強暴犯的性行為頻率都較一般人頻繁。所有強暴犯都有而且知道強暴以外的性出路。所有被訪問的強暴犯都承認，性滿足並非他們強暴的動機。

九十%的強暴事件都是預謀的。預謀的時間，長短不一，既有預謀則並非不可控制。

之四——強暴犯是不正常有精神病的人。

研究顯示，強暴犯都有正常的人格，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想表現出控制別人及憤怒的心情，是他們採取「用性」來達到此種發洩。強暴發生頻繁，可證明強暴是一種社會性的病態，而非個人精神病的個例而已。

之五——強暴犯都是陌生人，強暴地點都是在黑夜深巷裏。

強暴的發生，不只是發生在陌生人之間，還發生在相識人或朋友，甚至家庭成員之間。據調查，大約有四十八%的強暴犯認識受害者，而受害者也認識他們。大約有六十五%的強暴案件，發生在受害者的家，大約有十五%發生在強暴犯的家，事實上只有不到四%的強暴案件，發生在黑夜深巷裏。

之六——強暴案很少發生，而且不會發生在我的身上。

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計，報案的強暴案件，占真正發生的強暴案件的1/10，我們相信，事實上數據應比1/10大得很多。

研究指出，每三個女人中，有二人曾遭遇過性騷擾（性騷擾常發展成性強暴）。但在一百個男人中，大約只有六人，在一生中遭遇過性騷擾。

之七——反強暴只是女人愛喊喊而已，事實上很難證明

強暴犯有罪。

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資料，只有二%的強暴案是假的（與其他種罪行的報案百分比是一樣的）。若說受害女性愛喊 狼來了這回事，我們來看看在報案時，受害者所受到的待遇。她通常都被認為是自討的，報案時她會受到層層審問，她必須證明自己是無辜的，她也必須證明對方有罪，若她是單身，人們會說她是落翹仔型（如果真是落翹仔，被強暴更是活該），若她已婚，有2/3的機會她會因此造成離婚。可看出女性反強暴，是件多麼艱辛的事情，豈只是愛喊喊而已呢！

（節錄自 Paula Poorman "Myth about Rape"，是一位醫療心理學家的文章）

她們的意見

顧燕翎譯

王秋華建築師訪問記

台北國際社區電台(I.C.R.T.)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先由 Lucinda Pierpont，後由 Elizabeth Jenson 兩位女士，每週一次地訪問了很多各行各業的傑出婦女，以她們的專業成就及自己對生活的感想為主，來展現台灣職業婦女的各種問題，她們在訪問中所發表的意見，不但精采而且親切，足以做為大家的借鑑。

I.C.R.T.的訪問是以英語採訪交談，訪問結束後，由亞洲協會與本社合作，先整理出訪問錄音，再查核必需的資料，然後編寫成英文訪問文章，再翻譯成中文，並將由本社出書，有中、英文兩版。

訪問錄音由 Ms. Leslie Larocca 整理編寫，查核資料由李素秋女士負責，再由陸台蘭女士編校成文，目前發表的這篇文章是由顧燕翎女士翻譯而成的。相信必受讀者們的歡迎。



Elizabeth Jenson



王秋華女士

王秋華

王秋華女士任教於台北工專及淡江大學建築系，並且擔任中央圖書館及中山大學建築顧問。她於一九四六年獲得中央大學建築學士學位，一九四七年獲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學士學位。一九四九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一九六〇至一九七九年在紐約與建築師 Percival Goodman 聯合開業。

王女士未婚，與母親同住。

1. 從小對藝術就感興趣

問：秋華，你怎麼開始對建築感興趣的？

王：我從小就對藝術、音樂、文學有興趣。家人一直希望我當作家。但是我十五、六歲的時候，很不情願聽家裡的安排，開始另找出路。我到附近的大學參觀，看看大學生活究竟如何。

問：是在大陸？

王：是在大陸，抗戰的時候。正好我姊姊的好友在中央大學唸建築，我去她的課室參觀。看了許多建築系學生作品，我眼界大開。這些東西我做夢也沒想到過，看了覺得非常興奮。在那之前，我對於週遭的環境並沒有十分留意觀察。說真的，我那時候只是因為看到了建築系的學生所畫的美麗的作品感到興奮，對於真正的建築問題反而並不會關心。到我學建築很多年之後，才發覺建築究竟是怎麼回事。

問：你說家人原來希望你成為作家。他們一定是早就知道你有創造力。

王：我從小就喜歡寫作，也得過一些英文作文比賽之類的獎。我的確很喜愛文學。但我當時的想法是，既然文學與我有緣，就不必到大學去特別唸文學了。而建築却是非得在學校裡才學得到的，這裏頭有很多東西都是自修不來的。所以我選擇了唸建築。

2. 對建築產生興趣的歷程

問：你是一個相當重視美術的人，才會去學建築。後來呢？

王：我唸大學的時候，學校採用的是二十世紀初年美國的建築教育系統。而美國那套東西又是承襲法國藝術學院派的。他們教設計仍舊以古典希臘、羅馬式建築為模範。那些東西對於抗戰時期的中國學生而言，實在太遙遠了。有好多次我想放棄建築算了，因為不知道自己在幹些什麼。到了大三那年，我的想法才改變。那年有一位教授從美國學成回來，介紹給我們現代建築的觀念。給我很大的鼓舞和挑戰。從此我才對建築產生真正的興趣。但是就是在那個時候，我對建築還是只有模糊的概念。等我到了美國，在哥倫比亞大學跟隨（Percival Goodman）教授時，才了解到建築不僅是視覺與結構問題，也是社會問題和環境問題。這個觀點使得建築不僅有趣和具挑戰性，並且包涵了更

深刻的意義。

問：你的求學時期一定相當長，因為建築系的學生要唸七年左右。

王：對，我一共唸了七年。我在美國的頭一年是唸華盛頓大學，他們還是採用法國藝術學院派的教法，學得我意興闌珊。那時候我仍然不十分確定是否要學建築，但我做事一向不喜歡半途而廢。並且我還是覺得建築本身很有意思。我想有時候你一生中碰到的人或事會對你有重大的影響。對我而言，在美國準備考建築師執照那件事就對我影響很大。爲了應付考試，我決定複習一遍從前在大學唸過的建築史等課程。在學校唸書的時候，只死記一些建築物、年代、設計者的名字等等。不覺得有什麼意義。準備考試的時候，我不僅是爲了應付考試，而是爲了自己，第一次好好地重讀了一遍歷史書，我發現建築的發展和自然及社會的背景密不可分。研究人爲什麼要做某些事情，他們怎麼做，這些事情又如何反映在建築當中，都讓我覺得興味盎然。我開始越來越投入。我感覺到自己做的事既有趣，又有意義。

3. 學建築也該懂心理學

問：建築師應當對心理學和社會科學方面都有相當的認識，因為你的對象是人，他們在你設計的房屋裡面工作

、生活。

王：但是在建築系的課程裡，這些都不是必修課。當然你可以自己唸，但是我認為這些課應該必修。我認為學生應當有這方面的知識。譬如在哥大，老師就會請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等等來演講，或討論與建築有關的問題，尤其在都市計劃之類的課上，更是注意這方面的訓練。

問：你對於環境的注意是經學習得來的。又該怎麼樣喚起別人注重環境呢？你希不希望學校教這個？可不可能教育人們注意環境？

王：可能。但我認為不應祇在學校中教。我對整個教育的看法是：教育不應當只是學校的事。人一生下來就應該學習，從做事中學習，從與人相處中學習。人人都應有責任注意環境。我想所有的人多多少少都注意到他所處的環境。只是人們在潛意識中會去忽略壞環境，特別注意到好環境。我有好多次注意到，人到了優美的所在（並不一定是房子，也可能是花園，或者某一種空間），會比較輕鬆，或者比較興奮，舉止也比較有禮。反過來，在很擁擠的地方，或是沒有窗戶的房間，或者視野非常差的房間，人的行為也表現得粗魯。有實驗證明，老鼠一旦關在擁擠的籠子裡，行為表現得最壞。人也差不多。

4. 建築師應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問：你設計房子，為了反映在那裡而居住和工作的人的需要，有什麼特別要注意避免的事？

王：我想我首先想到的不會是避免什麼結果，而是要達到什麼目標。醫院、幼稚園、購物中心各有不同的需要和氣氛。我會考慮到底要塑造什麼樣的環境。然後我會顧慮到經濟、效率以及其他特殊的要求。你必須設身處地為使用者著想。我想很多建築師都犯了一個毛病，他們往往抄襲別人的觀念，依樣畫葫蘆，而沒有替使用者設想。

問：設計房子時，保持客觀的態度，容易嗎？

王：我想人多少都難免主觀，沒有人能不受自己的看法影響。所以才更需要設身處地練習為使用者著想。

問：你想人們對於房子應當造成什麼樣子是不是已經有固定、很死板的看法？譬如說，辦公室應當裝上厚玻璃，或者醫院應當有醫院的樣子？

王：是的。我想一般人都很保守，而且很容易受外界影響。建築師創造了一個環境之後，這個人造的環境就會左右人們生活和使用空間的方式。所以建築師的責任就是了解空間如何使用，他應該比普通入更注意到空間。



問：所以你如果想要在建築界創新潮流或發生影響，非得相當有勇氣不可？

王：不論你在那一個行業，想要創新潮流或產生影響，都得有勇氣。但是了解空間如何利用，了解如何讓人們過得快樂，並不需要勇氣。而且這樣做只會使工作更有意義，更具挑戰性。

5. 台灣的學生學習缺乏主動性

問：你覺得你的學生怎麼樣？他們對於台灣的需要有多少認識？

王：我剛回國的時候，發現國內的學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們學習態度極為被動。這也不全是他們的錯。這是教育制度的毛病，學生從小就得死背、死記，一成不變，很少有自由思考的餘地。他們也怕老師。我不贊成這種教育方式。我覺得我們應當從小就鼓勵孩子自動學習。我告訴學生，有一次我去加州柏克萊參觀建築學校，看到工作室門口貼了一張小海報，上面寫著：「記住：你到這裡來的目的是學，不是被教。」我鼓勵學生努力培養自發性，學習自動觀察、評估。我發現學生反應很好。

問：教他們這麼多年，你可以親眼看到他們成長。他們將是未來台北的設計人。你認為未來的台北會是什麼樣？

王：很難說。能源危機其實是件好事。台灣的經濟蓬勃了十年，台北市建造了許多嶄新的大樓，但是多半忽視了自然環境和文化傳統。有了能源危機，我們設計房子的時候，就不得不顧及環境。以後的建築物會更有意思。

問：你現在自己也單獨作業。你覺得替大公司工作和個人自由接設計工作，二者有何不同？

王：我想這主要看個人性情而定。我不喜歡在大公司工作。

6. 對建築發展的看法

問：時間不多了。請問你最後一個問題，有關建築的發展的。我們剛才談到未來的台北。未來的建築會是怎樣的？還有，人們未來對建築的態度又會如何？

王：一說起人類過去的偉大建築，我們就會想到雅典的巴特農神殿，法國的沙爾特大教堂，或者北平的紫禁城。我們想到的都是少數幾個龐大的建築物，因為在過去，我們生活中最重要的部份莫過於帝王和宗教。但是現代社會大體上是民主多了。我們設計的對象是普通民衆，而非少數特權人士，所以設計的目標也改變

了。這是與過去不同的一點。其次，我們不像以前一樣，只想建造美觀的房子。我們把建築看成人為環境的一部份。我不希望台灣發展成少數幾個過份龐大、過份擁擠、過份污染的大都市，最好是能夠發展成規模較小的市鎮！各有其中心區，但能維持親切的人性尺度。我們已經有了完善的公路網以及鐵路、航空交通，都市之間的交通十分便捷。大家不必全部擠到台北市。將來不祇是台灣，世界其他各地也是如此。人類剛剛開始使用汽車的時候，每個人都想：「我現在想去那裡就可以去那裡。不必住在工作地點附近了。」我想未來的人不會這麼做。因為我們要節省的不仅是能源，還要節省人的時間。上八小時的班却花二三十小時在路上太不值得了。

更正：

本刊上期「她們的意見：張仁淑大法官訪問記」一文，文章標題有所錯誤，張仁淑女士目前職稱最高法院推事，特此更正，並向張仁淑法官致歉。

夫殺

事故城鹿

昂李◆

聯會出版
殺夫真誠故事

李昂

[圖]

不歸路 性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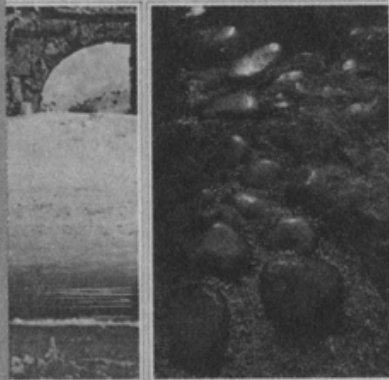
史晶晶

李昂的「殺夫」與廖輝英的「不歸路」，是今年最有名而迴響最大的兩本描寫女性的小說。古今中外描寫女性的小說實在是汗牛充棟，女性也一向成爲男性藝術家筆下的人物。而在台灣，也有許多女性小說家，以描寫女性而出名，早期的像林海音，郭良蕙，中期的像瓊瑤、曹又方、康芸薇，晚近的像三毛、蕭驪紅、蕭颯、蘇偉貞、袁瓊瓊等等，或多或少都將女性的感情世界，做過細膩的描寫。現在特別挑出「殺夫」和「不歸路」來談，主要是這兩本小說中的「女性意識」較爲濃厚，也就是說，較以女性自身的感受來分析女性的問題，雖然在突破男性社會所困限的女性心靈方面，尙未能做全盤的透視，卻已能冷靜地以女性的觀點來看女性問題，不再是將女性的悲劇當做理所當然的僅令人感傷的題材處理了。

「殺夫」在揭示女性的問題上，帶著濃厚的「寓言」意味，婦人林市

與殺豬人陳江水的關係，正是父系社會中所隱藏下的真正的男女關係——女人以貢獻「性」來獲取生存所需的食物，而林市之所以後來拼命在忍受陳江水的性蹂躪上不喊叫，主要是希望在男女性關係上獲取一點自尊，結果反而因此失去了陳江水的歡心，不再帶回食物給她吃。林市在飢餓及自尊心（鄰居婦女惡意的訕笑下）掙扎，也努力到處找找找工作，自己養養鴨子來找生路，但都遭到失敗，陳江水發現林市竟想自立謀生，以能繼續反抗他的性蹂躪，便不懷好意地將她帶去豬場要她看他殺豬，使她看到人生血淋淋的現實，導致林市當場昏倒，日後便有些精神耗弱起來，竟在一天晚上又被陳江水性蹂躪之後，發起瘋來將陳江水當做豬般大殺起來，殺完之後連自己幹了什麼也不清楚，反而吃飽熟睡起來，雖然最後林市必會因謀殺親夫而被社會正法處以死刑。

跟隨著這個故事的另兩件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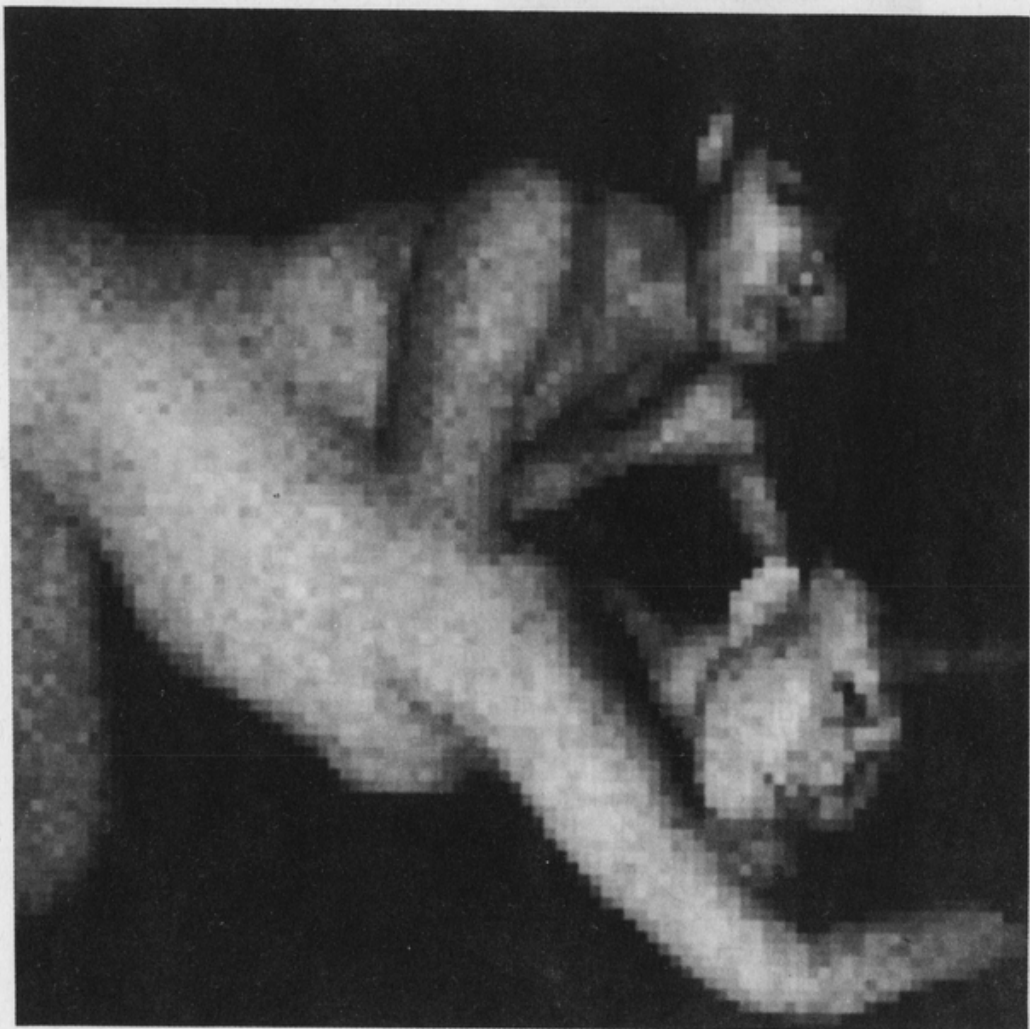
與夫殺 中的女

一件是林市的母親爲了飢餓出賣過性而使林市受辱一生，她每每想加以洗刷，這是使林市在性行爲上抗拒陳江水最重要的心理因素。另一件是附錄

日據時期「詹周氏殺夫」的台灣社會新聞，詹周氏因抗日勝利的到來（改朝換代）而逃掉了死刑之命運，以說明「殺夫」非小說家虛構的故事而已，而是人類社會兩性關係上實在之事。跟隨「殺夫」的這兩件事，一個可補殺夫所揭示的女性在性上被壓迫的問題，一個可暗示這個問題的真實性。由於性在我們社會上，有著糾纏不清的禁忌，描寫性的小說又容易僅僅停留在感觀刺激的層面，很少討論性在兩性關係中許多複雜的面相，「殺夫」至少揭示出女性在性方面被剝削的一種真實面貌，同時指出這是許多女性賴以生存的方式，不論是通過婚姻或淪爲娼妓。在「殺夫」中，側寫妓女「金花」事件，點明金花得陳江水的喜愛乃是會叫，同時通過金花之口

，拆穿金花會叫完全是職業性的偽裝，可反襯林市在床上唉唉叫之所以能取悅陳江水的原因。

「殺夫」裏寫得最好的是阿罔官這個人物，她不但是一群婦女的大姊頭，表面裝著很有道德其實是對性極有興趣而且以偷窺癖來滿足性之飢渴的老女人，她訕笑林市，又傳播林市母親的恥辱，來迫害林市，正是她性壓抑羨嫉林市的心理作祟，而林市毫不知情，完全在這種婦女團體的領導人的假道德下做了犧牲。尤其以林市的出生背景和時代而言，男人女人生活在不同的圈子裡，男人女人除了吃飯睡覺在一起外，平日都是各自活在同性的圈子裡，林市受了陳江水性的蹂躪，不但在同性的圈子裡得不到同情，遭到的反而是惡意的訕笑，在此「殺夫」真道盡了婦女反而壓迫婦女的事實，這正是被壓迫團體常見的現象之一，所謂奴隸之間比主人還要互相壓迫。



從上面所分析的幾點來看「殺夫」，「殺夫」所陳述的主題，是具有

普遍性的，雖然後者以特殊事件——殺夫的結構來展現它。其中所揭示的

女性在性方面被剝削的問題以及寓含女性以「性」換「食物」的兩性關係，正是「殺夫」女性意識的精采之處。但是在女性的反抗行為上，特別在殺豬與殺夫的兩個事件聯繫上，作者沒有提供有力的說明。也就是說，作者沒有將林市精神耗弱而易產生殺夫妄想的精神狀態，做更仔細的女性心理崩潰的描寫，以致於林市的殺夫好像沒有殺——指在精神上，林市並沒有真正有力量，不管是仇恨的力量或心理崩潰的力量來打倒陳江水的暴虐，使殺夫這件事變成一種情節交待而已，殊為可惜。這也許是因為作者對女性在性方面受害的深度尚未能精確地掌握住，以能進一步透視其心靈受害的深度，再進而衍化出心靈復仇或崩潰的異化行為。當然這種要求對於「殺夫」是有點求全責備了。除此之外，「殺夫」在女性小說家透視女性自身的問題上，意識上已有驚人的突破，在描寫阿罔官這個人物及陳江水殺豬，也有藝術上相當的成就。

廖輝英的「不歸路」比不上李昂的「殺夫」，在女性意識上表現得這麼明顯。「不歸路」中的李芸兒，甚至使許多女性讀者邊看邊罵，罵李芸兒不爭氣，爲了情慾完全喪失了女性的自尊。然而「不歸路」所處理的問題，正是目前社會年青女性愛上有婦之夫的一般寫照。李芸兒正是受過現代專業訓練、有謀生技能，大可經濟獨立的女性，卻因爲愛情的自然需要，不留心中被有婦之夫的男子勾搭上了。李芸兒一步步走上被玩弄的痛苦愛情關係——往後根本變成滿足情慾空虛的關係，並非毫不知情。她的問題是她分不清情跟慾的區別，這正是一般不曾交過親密男友的年青女性常見的現象，以爲一位男子若佔有了自己的肉體，便表示那位男子對自己一定有愛情，如果發現沒有，這些年青女性的自我肯定便會受到嚴重的毀損，而一定要去糾纏找到任何肯定，殊不知對有婦之夫的男人來說，情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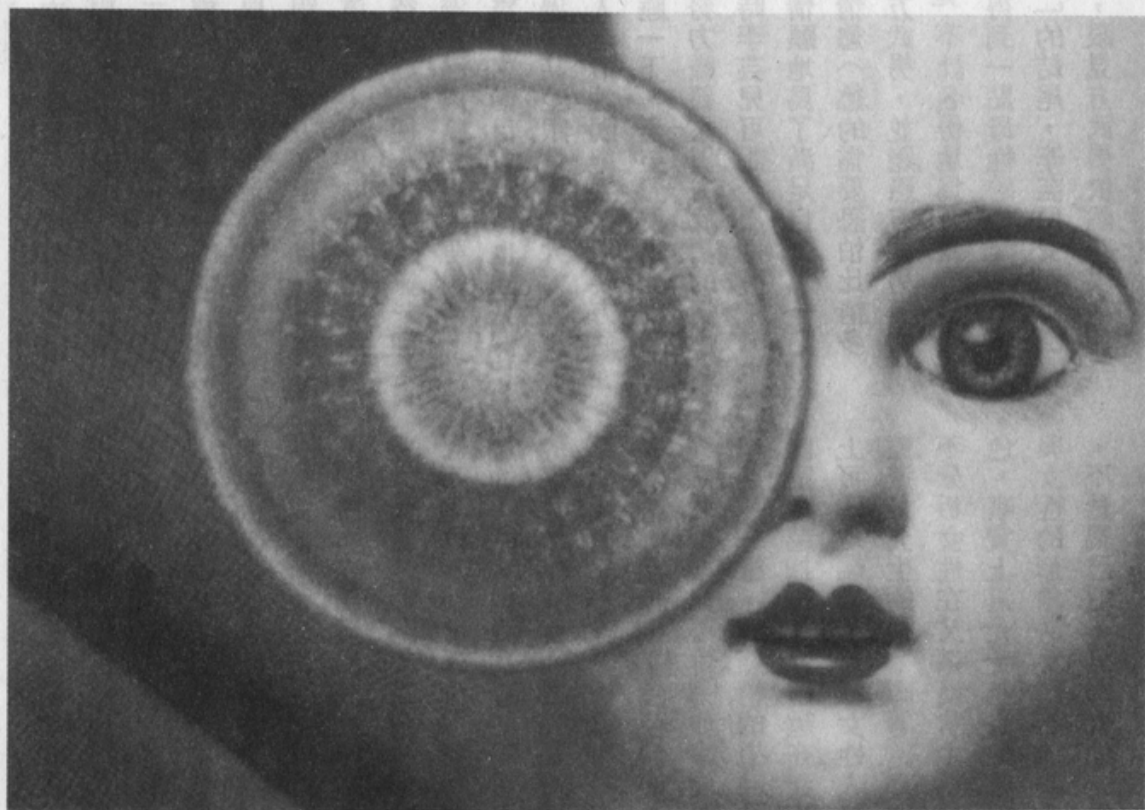
慾是可以完全分開的，慾的滿足可以跟情毫不相關，男性的這種情慾分開的態度，正擊中了年青女性在愛情中尋找「被愛」（自我肯定）的弱點，所以李芸兒明知方武男是有婦之夫，自己不要跟他走下去，但是自己已經跟他如此這般了，總要向他要個肯定，找個交待，因此便一步步耗盡一切地向佔有過自己肉體的男人要愛情。

等到爲了感情自殺過，也撞見情人的不義過，甚至跟情人的太太對質時，被情人無情地回絕過，只要方武男來陪她睡一下，李芸兒便馬上投降了，甚至努力賺錢來買方武男的情慾關係。此時李芸兒可說是更可憐了，她是甘心情願地爲了滿足自己那一點點空虛的情慾（慾的需要恐怕比情多）而拉住方武男，並聽憑方武男擺佈，甚至 竟不計名份地爲方武男懷個小孩，以得到一點母性的滿足。但在「不歸路」的結尾，李芸兒受不了懷孕的不適，眼見方武男依然冷漠如昔

，便決定明天去醫院拿掉孩子。最後李芸兒到底有沒有走出方武男限她的情慾關係，雖屬未知，作者在此多少暗示，這是李芸兒第一次能砍斷與方武男的某些牽連，雖然李芸兒的處境仍然是冷寂無助的。

李芸兒引發出一連串的問題，譬如爲什麼她會陷入這樣一個處處對自己不利的感情關係中。爲什麼現代社會的女性，經濟獨立並不能保障感情的獨立？年青女性爲何在肉體關係上不能像男性一樣，情慾有時區分爲二，有時合而爲一？爲什麼大多數女性雖然罵李芸兒不爭氣而事實上自己跟李芸兒一樣，在感情的道路上找不着歸宿？越找不着歸宿越在這條死胡同上可憐地蠕動？這種女性人格的形成難道是天生的嗎？回答這些問題不得不分析女性在父系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這是千年來父系社會所賦與女性的形象。女性在肉體上的守貞，不是爲己的，只爲人的，爲未來丈

夫的，故一旦一個男人佔有了自己的肉體，特別對處女而言，便易滋生從一而終的感情。女性在感情領域扮演的角色，往往是引誘男人來愛自己，引誘 可能主動，最後只要求被愛——女人要有男人來愛，人生才有意義，自我才能肯定。所以女人經濟獨立幫助不了女人找到人生意義，同時女人在感情領域裡被教育成被愛的角色，則女人很難享受到在情慾中主動愛或不愛男人的境界，因此女人一旦陷入情慾關係，就容易變成無能無助的角色了，全無機會訓練自己具有選擇男人的能力。即使書中的妙玉，也是採取任何男人都不愛的關係，才獲得與男人交往的自主性，使得女性仍站在不是這樣便是那樣的兩難局面，少有機會體會情慾的複雜面貌。而李芸兒最後想要個孩子，以滿足女性母性的渴望，也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了方武男，因為父系社會只允許孩子姓父姓；一個女人想要合理正當的當母親也必



須合法地嫁到一個男人才能獲得，難怪一個女人，即使是現代女性，在經濟上獨立後，在很多的人生面相的滿足上，都非得依存一個男人才可能獲得。因此叫女人去做個獨立自主的女性時，等於叫女人拋棄人類需要的感情、親情，難怪經濟獨立對於女人來說，是不足夠的！從李芸兒的例子可以看出來，父系社會的結構雖然在現代社會裡逐漸崩潰，女性經濟獨立的能力越來越強，但是父系社會所形成的女性情慾的角色及意識、感受，仍牢不可破地在干擾女性對己身情慾的自主性。

當然，廖輝英並未在「不歸路」裡，藉李芸兒透視上面所分析的女性問題，尤其其女性人格形成與父系社會的關聯性。作者只讓李芸兒像大多數婦女一般，無知地在既定的社會結構和兩性關係中打圈子，像老鼠走迷宮般不易走出。然而作者採用李芸兒的

敘事觀點，是夾敘夾議的，在議的部份裡，常常讓李芸兒分析自己的感覺，加上穿插妙玉及少華，往往適時戳破李芸兒迷戀於愛情的騙局，包括方武男的欺騙與李芸兒的自我欺騙。將一些自憐式（自我欺騙式）的情婦及幻想式（美化男女情慾關係）的情婦，一掃而空，這是「不歸路」能夠冷靜地正視女性自身情慾問題的地方。因此在情慾的全局上，沒有虛偽地加上任何愛情的香料，反而冷酷地指出李芸兒為情慾而屈辱自己的真實狀況，讓人了解，就男女個體而言，李芸兒（女性）的「不歸路」，不完全是方武男（男性）的欺騙而已，是女性本身應覺悟的問題。女性對自己本身的問題能夠冷靜誠實地分析後，女性意識才有覺醒的機會，女性也才能衝破社會陳腐的已不合理的牢籠心靈的種種說法、承受，走出對自己不利的情慾之網，永擔自己情慾的責任。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台北館近期活動

◎中華兒童夏令營

這項規劃完善強調認識中華傳統文化的夏令營活動，將安排中英文課程、音樂訓練、各項民俗藝術（皮影戲、平戲、布偶戲）、童戲、運動專屬科目，以最活潑、生動的方式進行，與學校上課方式迥異；每梯次分50~80人，

每5位小朋友即分配一位輔導員。

4月1日起受理通訊報名，時間至6月15日截止，活動期間為今年暑假。

報名：前4項講座活動每位酌收聽講費（會員50元，非會員60元）請及早報名。

館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9號之3（近小南門）

洽詢電話：331-3763 · 314-3679

由稅捐廣告表達 的女人形象談起

黃朝洲

三月卅一日是綜合所得稅截止申報的日期，電視上由一月份起就不斷播出社教廣告，說明申報的各種細節。這些廣告是三台播放的，也就是說全國所有的觀眾都會看到這幾則廣告。很可惜，這些廣告除了教民眾申報稅收之外，並沒有其它太大的教育意義，甚至表達了負面的教育訊息。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了。

首先，這些廣告中的女人不是很無知、毫無法規常識，要不然就是貪小便宜。有一則述說女主人出租房子，但不知申報租屋所得，必須補繳稅額，後經「通曉一切」的丈夫耳提面命了一番，上了寶貴的一課。另外有一則描述女主人往租戶收月租時，順便向租戶女主人借其女兒的戶籍轉入自己的戶籍，以便減免所得稅。後經租戶男主人痛斥一番，租戶女主人才曉得把女兒借給別人申報所得稅是不對的行為，而且要受罰。由這兩則政府的廣告來看，這些女主人翁不是無

知、無法規常識，就是愛投機取巧，而男主人卻是「多才多藝」，都是「萬事皆懂」先生。

三月份又出現了另一則更精彩的廣告。述說申報截止日期快到了，男主人遲遲完成申報的經由。其中的用語實令人再三深思。大意如下：

女：「三月卅一日是申報截止日期，你的所得稅還未申報。」

男：「好的，我看完報紙再來填寫。你先將扣繳憑單『給』我準備好。」

……
男：「怎麼少了二張扣繳憑單？一張是學校兼課鐘點費，另一張是銀行利息。……你明天替我打個電話問問。」

這則廣告中的女主人實在太無知了，連所得申報也得經由忙碌的丈夫來做。這位先生不但遲不申報，還覺得看報紙優先於一年一度的所得申報。等老爺子肯揮筆時，還要叫妻子將

文件先「給我準備好」。自己的扣繳憑單少了，還要委託自己的妻子去查詢，這種教師未免太忙了一些吧？這女主人也實在太憨直了，閉緊嘴巴就好了，偏偏在最後提出租屋所得是否該繳納所得的問題，不但又給了當老師的萬事通先生可教訓之機，連他們的兒子也插上一腳：「爸爸說的對，我們老師也教我們要誠實。」

無可否認的，這三則廣告有其真實的一面：台灣地區的申報人多為男性，不懂得申報的多為女性；有些女性根本不懂一般法規，男性由於接觸面大，懂得較多的法規常識。不過我們要指出原本單純的政府稅捐廣告，卻呈現出許多問題：

1 女性不懂法規，一切只能依靠男性來做，只有被教訓的份。

2 女性永遠是配角，沒有收入，只負責家務事，或者收入少，姓名永遠是填在申報單上納稅人的配偶欄。先生做「大事」時，妻子必須如下女般地準備好一切有關

用品。

我們必須承認這是台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事實。正的教育意義是這些廣告將這種現象原原本本表達了出來，但有多少人看出這其中的問題？負的意義是這些廣告繼續灌輸了男為貴女為輕的主奴觀念。

想要談男女平等問題牽涉很廣，但卻是很單純的問題——意識型態的問題。如果男女性都有共同的認知的話，男女的關係會更臻和諧的。例如以前我所提過家庭計畫的問題，由於女性冒著懷孕生產過程的危險和痛苦，以及產後健康的損傷，由男性來擔起家庭計畫的責任是非常正確的。但由歷年來的家庭計畫統計資料看來，訴求女性避孕方法的數字（包括避孕丸、子宮內避孕器、結紮）仍頗高於男性避孕方法。

又好比家庭經濟問題。由於社會的同工不同酬、男女職位職務歧視待遇，及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的作祟，目前男女成立家庭，有子女之後

，總是由男性擔經濟重擔，以求更多的收入。於是賺錢者成了家中的帝王，管家務的成了僕人，主奴關係仍牢不可破。「新知」曾分析過女性所擔任的家務，若事事要請人，一個月可達三萬元左右，也就是說女性管家務的收入在此之譜；但目前的男性瞭解這點的並不多；承認女性外出工作也可賺一家庭生活所需，而男性主家務會手忙腳亂的男人實在也少之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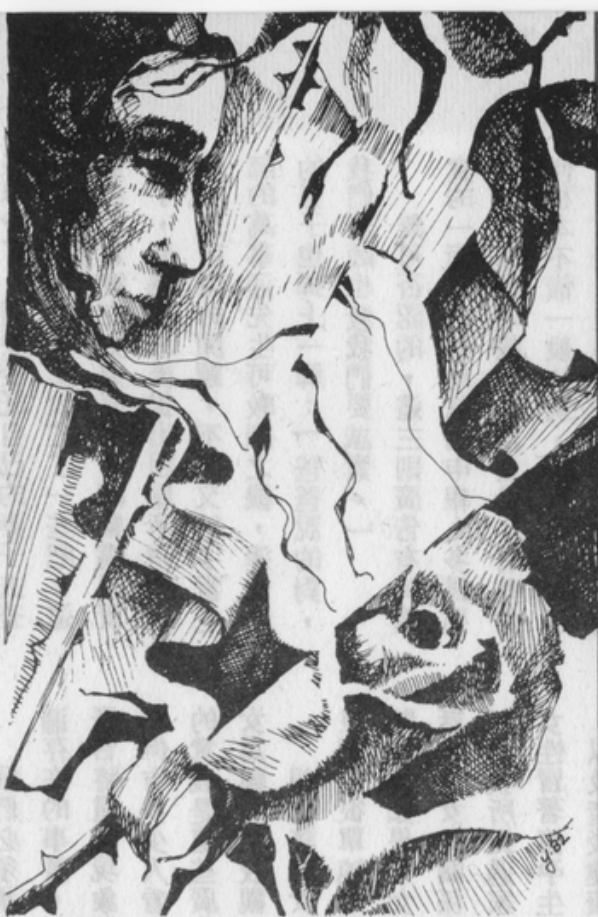
其實這些問題都是息息相關的，任何一環問題的解決都可進而連鎖解決其它問題。說穿了，就是要培養男女的正確意識型態，在意識型態培養之前，必須先將社會中不和諧、不平等的男女關係細細批判，由批判的過程中，必可找到適當的解決辦法了，從而建立起正確的意識型態。

婦女運動不是單面的運動，是必須將男性也帶入的運動，這實際上就是全民運動，將男女的關係帶入更和諧平等的境界，也將社會帶入更和諧安祥的境界。

我的覺醒

芭芭拉·蘇珊著

王汶文摘譯



我參加的第一

個婦女討論會是關於家事，我們每一個人輪流表達對家事的看法，敘說面對髒碗盤及爐台的感受，以及要求先生或同居人洗碗盤時，他們的反應。輪到我的時候，我說明我先生常幫我做家务，當我累了，他就去做晚飯，甚至還洗碗。但是

，當我每次站在洗濯台或爐台前，仍是會火大，我也傾聽其他的同伴談論她們的男人如何地「幫忙」做家务。

慢慢地，我開始一想到這些慷慨的丈夫們「幫忙」太太做家务就覺得厭惡。當我們做別的事，如到海邊去玩，或去吃冰淇淋，他並不是「幫忙」，而是「分享」，只要他做的事是他不喜歡的，就變成「幫忙」了。因而，我們全體覺得這種男人「幫忙」女人做家务的想法一定在那裡不對勁，這表示他幫忙的是我的「工作」，不管我是否也在外邊工作，或者管理家務是否是我的「工作」。聽了許多同伴討論這件事後，我越來越清楚，關於「幫忙」這件事並非是我們個人生活的瑣碎細節，而是一件具有政治性的事實。如果聽一聽男人談到家事，或問他們對家事的觀感，我敢打賭大多數男人會說他們常「幫忙」。幫忙的意思，便讓家事變成了我們的工作——女人的工作。

我們的討論會並不是一種團體治

療，後兩種治療我都參加過，所以知道它們的不同。「治療」在某些方面對我很有用，它幫我發展了自我價值的肯定，知道自己不是一個壞人或無用的人，它幫我建立了較好的自我形象，甚至於使我看起來更好看些，也在衣著方面更吸引人，總之，接受治療，會使我對自己更有信心。

後來我離開了治療，我注意到男人對我更加注意起來，意味着我是一個吸引人的女人。但是，當關係到我



的思想，我的工作，以及作為一個「人」的某些需要時，男人的注意力對我並沒有用。慢慢地，我鬆懈了自己刻意修飾的外表（維持起來相當的費錢與費力）。再慢慢地，我注意到男人不再用那關切專注的神情跟我說話了。似乎那種治療在給我的教育中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它並沒有使我弄清楚，到底在我們所生活的社會裡，出了什麼差錯？是什麼造成了我們有問題的人際關係？男人難道對女人有興趣的只有性的吸引力？而女人也只滿足於這種吸引力的維繫？女人一生的努力就在增加或延長這種吸引力？終於，我清楚了我不需要那種治療所要教給我的價值，我相信了自己與一般的女人不同，但我知道，這

新獲得的自我價值感將使我面臨新的奮鬥。因為，雖然我覺得自己的價值，但別人看到的我仍只是個女人，但是不認識我的價值，而且當我為自己的權利奮鬥的時候，還當我是瘋狂或怪物，但這次我決定不再被愚弄了。

終於，我參加與婦女運動，不再孤軍奮鬥。看到那些也被稱做瘋狂與怪物的女性是這樣地堅強與有智慧，我欣慰極了。她們對各種事物都有自己的看法，不會被男性中心以價值感所愚弄。我們相信，只要大男人主義存在一天，不管是以有形的或無形的方式，男女不平等就存在一天，沒有所謂個人的方法解決婦女的問題。譬如說，大多數女人相信只要保持體態的姣好，面貌的美麗，就能贏得男人的歡心，就能獲得幸福，這種神話早就該破滅了。我們也不要因而責怪女人的無知與被動，以及她們的墨守成規，我們要從各種生活經驗裡尋求解決方法，找出問題的癥結，然後以社會結構的意義來分析它們，如女人

為何變得無知與被動？那些常規到底是些什麼？是如何形成的？要如何去改變它們？

當然要女人從幾千年被壓迫的意識裡覺醒過來，以個別的或集體的行動去改變習以為常的生活情境，都不是一朝一夕之事。所以，我可以很輕易地看到女人們如何地抗拒意識的覺醒，特別因為某些個人的行動所面臨的衝擊是十分痛苦的。例如在一個墮胎的討論會上，我清楚地看到，如果一個男人與女人分享了一次性行為的結果，產生了一個不被需要的懷孕，那責任都是女人單獨地承擔，好像是她自己對自己所做的結果，人們會問的常常是「妳要怎麼辦？」，而不是「你們要怎麼辦？」

我先生跟我都同意，如果當我們有了孩子後，我們要公平地分擔養育他們的責任，但是我們從未想到公平地分擔避孕法。我一直在服用避孕藥，但是長時間地緊張怕我的身體被效果未確定的化學藥品的控制。所以，

終於我要求我先生一半的時間使用保險套，一半的時間我用子宮套。我先生的反應好像我在要求一個偉大的犧牲，他說保險套用起來太可怕了，大大地減少了快感（子宮套難道是愉快的！你必須中途停下來將它放進去，二十四小時後取出來，還要清洗），他還說要到藥店去買保險套太尷尬了（難道子宮套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他說與其這樣他情願根本不要做愛算了，好，那就算了在幾個星期的冷戰之後，他終於明白我不是開玩笑的，只好投降了。意識的覺醒使我這次與男人做了直接而不愉快的鬥爭。

經由這次墮胎討論會，我們了解了不僅是墮胎法應該廢止，而且是男人的錯誤觀念應該改正，那些自命為專家的男人都是永不用自己去面對問題的人，他們有什麼權利，又有什麼資格替那些承負沉重命運的女人作決定？這是我們女人自己的問題！我們才是墮胎問題的專家，為什麼不讓我們自己來作決定？

婦女問題是幾千年來大男人主義的政治壓迫下的產物，在大男人主義的想法裡，女人只配做一些低微而不用大腦的工作，如家事，帶孩子，護理，文書等等，女人無能安排自己的生命，所以必須讓男人安排控制她們。同時，這種種男人所有的「了解」被我們所謂的民主法治所保障，像妓女是罪犯，而她們的嫖客不是（在紐約州），女人不能控告她們的丈夫強暴等等。

爲了要形成一個有力的婦女政治運動，我們必須要有基本的認知基礎，我們承認目前我們女人中仍被不同的經濟、階層、種族、教育等所分隔，而不能在政治上團結起來，但我們希望，那些已經覺醒的婦女團體能夠幫助大家相互了解，幫助我們全體建立一個政治運動，不但能解答大多數婦女的需求，而且因婦女的覺醒與有知，貢獻了我們的知識與經驗，而建立起一個更和諧的男女平等的美好社會。

中國社會人類學 的女先驅 王同惠女士

黃應貴



左：僑人家庭



右：僑男裝束

鴉片戰爭一直為許多學者討論中國近代史的起點。因為，它幾乎使我們喪失了自信與以往的「光榮」之價值與意義。隨之而來的是自我的否定與肯定。於是，思想上「中學為禮，西學為用」乃至「新文化運動」，皆成一時的顯學。但是，中國終實是經得起風浪的民族，除了看得見的反應之外，潛隱中一直另有一股伏流在努力着。當人們正徬徨於解難無門時，有些人則默默地設法去了解西方文化，以尋求解決問題之道。於是，嚴復所繙譯的西洋名著如「群學肄言」、「天演論」、「法意」、「原富」、「名學」與「社會通詮」等開始像唐玄奘譯印度佛教經典般地注入這老大民族的血液中。當民國初年，「文化」及「社會史」論戰方熾之際，也有人跳出了字彙文意之爭，從探索西方「科學文明」之理性思考的優點與限制着手。因此，耿濟之在貧病的交相壓迫下，仍大力繙譯帝俄時代，曾思考過同一問題的大文豪安斯陀也夫斯基的作品，如「卡拉馬助夫兄弟們」，「罪與罰」等。替想了解西方文明本質的人，開拓一條路。就在當時，另外有一批人懷抱著「從認識中國來改造中國」的胸襟來從事長遠的努力。他們確認除了對西方外力的真實了解外，更需對自己的社會有確切的認識。這不是依「秀才不出門，便知天下聞的態度所可濟事的」①。尤其中國領土廣大，內部差異也大，必須經由實際的經驗了解始可其事。在這種想法下，他們引進了西方人類學的社區研究方法（尤其是功能學派的方法

法與觀念），開創了中國社區研究的先聲，並獲得不少豐碩的成果，如王同惠、費孝通、林耀華、史國衡、許烺光等人。

雖然，他們並非中國第一批開始從事實際的田野工作者。較早的有嚴景耀的北平犯罪研究（一九二九），李景漢的北平郊外的鄉村家庭（一九二九）與定縣概況調查（一九三三），陳翰笙的農村社會經濟調查（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凌純聲的松花江下游赫哲族研究（一九三四），喬啓明在江寧縣淳化鎮鄉村社會之研究（一九三四）等。但是，他們還賦予這類研究法更深一層的時代意義，而非單純的西學之採借而已。因此，徐雍舜在北平附近的灤縣從事鄉村領袖衝突的分析，黃華節在定縣從事禮俗調查，林耀華則到福州附近的義序鄉研究，費孝通與王同惠也往南至廣西荒野的搖山研究邊民等②。這些人，後來多半成爲蜚名國際的人類學家，也真正奠定中國社會人類學的基石。然而，他們也付出了極大的代價，包括生命的犧牲。而這第一位奉獻於中國人類學祭壇上的人，是一位女性——王同惠女士。

民國元年，她出生於山東肥城縣，三、四歲時便失去了母親及兄弟姊妹，只得寄居於外祖母家。十歲回到家鄉進了高級小學，開始過着寄宿生活。可能由於從小喪失家庭的溫暖與愛，使她在以後的日子中，極易於把她全副精神與熱忱貫注在自己所喜愛的事物上。

民國廿二年，她順利考進燕京大學。廿三年受教於吳文藻門下。開始對中國社會的研究有了興趣，也由此而認識了才華洋溢的費孝通。是年，他們合譯了烏格朋（W. F. Ogburn）的「社會變遷」，介紹了文化失調的觀念，也意識到巨變的來臨。民國廿四年，她又連續繙譯了幾篇有關人文區位學及婚喪禮俗的文章，包括麥肯志（R. D. McKenzie）的「實業的發展和民族的相互聯繫」，「人口數量，人文地理學及人文區位學的領域及問題」。克拉克（Samuel R. Clarke）的「貴州黑苗的葬俗」等。更以她學法文只有三年的基礎，於兩個月中繙譯了斯拉姆（I. Schram）神父的「甘肅土人的婚姻」一書。是年，她以及參與社會研究社的成員更進一步肯定「欲充分了解中國，必須研究中國全部，地理上的中國，包括許多排漢民族在內。如能從非漢族的社會生活上，先行下手研究，則回到漢民族本部時，必有較客觀的觀點。同時，這種國內不同的社區類型的比較，於了解民族文化上有極大的用處。」③因此，她在該年八月一日與費孝通結婚後四日，便一起南下往搖山出發，步上人類學的探險路程，也接近了她生命的終點。

在搖山期間，王同惠滿懷著快樂、勇敢、驚奇與新穎的心情去深入搖人的生活。從她的遺著「花籃搖社會組織」④，我們知道，家庭是該村落社會的基本社會單位。它

是由一群有永久同住性質的人所組成。一個家是由因生育（或收養）和婚姻而來的人所組成團體，同住於一宅第內，維持共同的生活，並遺傳他們的種族。他們並沒有分居的習俗，但家庭人口却有其限制。這限制是依賴他們每家每代只留一對夫婦的習俗與規定來維持。因此，每對夫妻只留有兩個孩子：一個在家，一個嫁出去（不論男女）。如果孩子超過兩人（當前兩位為同一性別而第三位為異性時則可留養），前依賴節育；墮胎和殺嬰來維持。事實上，這是花籃搖族為適應搖山的處境而發展出來的。因為搖山水田面積有限，開田極難，人口數目不能任其自然增加。

花籃搖社會之能有如此的適應，除了節育外，婚姻法則與家庭特性也有其限制作用。他們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同時，該社會是父系與母系並存的。雖然，父系較母系為基本，但是男女兩性皆有繼承與承繼之權利。因此，他們並無一定要生男或生女的觀念。如此，家庭婦女所生的任何前兩位子女（即使孩子不一定是自己丈夫的），皆有着很肯定的社會地位。然而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加上節育，使家庭人口數偏低。所以家庭的存續常會受到一、二成員的離散而中斷。為了家庭的持續，搖人有特別的制度來維持，為了期望子女家庭生活安定，父母對子女只有代為擇定訂婚對象之職，而沒有決定結婚對象的權利。因而，子女較能找到自己喜歡的對象結婚。萬一情感破裂，則有半

公開的「情人制度」，使家庭成員的情感與性生活都有疏導的機會。再加上收養子女之範圍不限於族內，養子與親子地位相同，使得家庭的存續有着更大的彈性。如此，也使得成員對家庭的要求，偏於它的經濟作用上。

另一方面，為肯定家族的延續，正式家庭生活的開始與婚禮儀式的完成，則在第一個孩子滿月之際。在這以前，男女雙方還在「試婚」的狀態之中。與此制度相配合的是他們的宗教儀式與觀念。在花籃搖人眼中，生孩子可以肯定某一種身分。這種身分影響到喪禮中，使有孩子的人與沒有孩子的人有極大的差別。沒有孩子的人死了算作「短命人」，一死就要轉生。故沒有什麼隆重的儀式，只把屍首裝在棺材裏，抬出去埋在地裡。有孩子的才算「長命人」，死了不轉生而成仙的。他們死時，除本族的人與親戚必須參加葬禮外，還得大設宴席及行帶孝者的齋戒儀式等。三年後，家人得舉火燒屍，同時還要辦酒席請客。

由於家庭最主要的功能是在經濟上，因此，花籃搖的家庭也依性別與年齡而分工。更因為它是經濟上的分工與合作單位，一家的所得屬於這單位的全體。故一家的財產之繼承亦以家庭為範圍。換言之，大部分財產屬於「抽象的家庭」，並不屬於家庭中實際的各個分子。故任何分子脫離這家庭時，他便喪失了支配與使用這一家財產的權利。同時，任何分子一加入這家庭便享有這家的財產權。

自然，扶養子女仍是家庭的主要責任。而花籃搖小孩的哺乳期很長，從三年一直可延至七年。這無形中可減少受孕的機會。另一方面，家庭也組成較大的親屬組織——宗族。誠然花籃搖的宗族不同於一般所說的氏族。它的功能多半已很衰微而有限，對各成員家族的控制影響力更小，使得家庭作為親屬團體之性質更形減弱而有所別。至於族長的產生，則以才能為標準，由同族所擁戴出來，不經由選舉，亦非世襲，也不一定年紀最老者。族長主要的責任是調解族內的糾紛。對外，則是族的代表。

雖然，搖人村落有某程度的自足自立。但由於漢人經濟之引入而產生某種程度的互賴。同時，搖族本身因入山時間的不同而有坳搖、茶搖、滴水花籃搖、花籃搖、板搖和山子六個群體。前四者入山較早而各佔有他們所需的土地，並且已有了水田。他們統稱為「長毛搖」。後兩者移入時，已無土地可佔用，只得向前四者租用山田而被稱為「過山搖」。因此，族群之間因土地問題而有「地主」與「佃農」地位的之別。由於族群間頻繁的活動肯定了族長的地位，也確立了各村落的「石碑會議」，乃至各族群間的「大石碑會議」。這些不同階層的政治性領袖也都是經由類似宗族長之產生方式而來，以處理對外事務。

當漢人開始侵佔搖人水田之後（雖然，搖山之外仍有許多曠地），原有互不侵犯的漢搖關係因雙方利益上的衝

突而趨於緊張。尤其是本來擁有土地却已感不足的「長毛搖」，由於他們在清朝就曾因族群間的共同利益而發生過一種聯盟的組織。因此，在漢搖的相互適應威脅到他們時，這四群平時無明顯關係的搖族間之向心動力愈形加強，而對漢族則產生明顯的離心動向。反之，「過山搖」對漢族則有極大的向心動力，而且反較依水田為生的「長毛搖」更漢化。更因他們想利用漢族的助力來對抗「長毛搖」而加深了漢搖衝突的嚴重性。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大學未畢業的王女士，很成熟地應用了功能論的觀點來收集與處理花籃搖的生活材料。雖然，在此研究中，她並沒有能像當代知名人類學家，如米德（M. Mead），潘乃德（R. Benedict）、杜實亞（C. DuBois）等提出很重要的觀念。然而，她能把握花籃搖的節育以及相關的各種制度行為，在土地不足下所產生的各種文化適應，實足以使這本民族誌成為人類學討論文化適應、人口問題、家族、族群關係，乃至應用人類學等主題的重要文獻。而由這本民族誌的成果所表現作者的能力來看，更使人覺得若是她不退難身亡的話，理當成為中國人類學發展上的中流砥柱。事實上，在往搖山研究的過程中，她與費氏曾有共同寫作一部「中國社會組織的各種型式」之計劃。而搖民的研究即為其第一部。預定待此研究結束後，便開始華北社會組織的研究。這些構

想部分也成爲後來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師生努力的藍本。而花籃搖獨有的文化特性也成爲費孝通後來寫「生育制度」一書的主要比較材料之一。同時，花籃搖的研究所建立的規範——由社會功能結構上的了解進而處理現實問題的解決。更開導這群知識份子一方面從事社區調查，以累積從事中國社會結構的通論性分析所必要的資料。另一方面，以前的成就來探索中國社會問題的解決。只是，當搖山研究將結束前，從古陳到羅運的路上，由於迷途，使費氏誤踏虎阱而受重傷，王女士於協助移開巨石後，旋出林呼援，倉惶疾走間，失足墜崖，死於澗底。當時，她只有廿四歲。

英年早逝，固留給未死者無限的遺憾與哀思。但如多數民族祭儀上的奉獻一樣，「祭壇」上的死亡，却常給予「追尋者」心理上的肯定。此後，中國社會人類學雖在動盪的局勢中，更能循著早期嚐試而肯定的方向發展，而趨於茁壯成熟。如費孝通「江村經濟」，「祿村農田」，「生育制度」，「內地農村」，「皇權與紳權」，「鄉土中國」，「鄉土重建」；廖泰初的「變遷中的中國鄉村教育」；許烺光的「雲南西部的巫術與科學」，「祖蔭之下」；張子毅的「易村手工業」，「玉村土地與商業」，「洱村小農經濟」；史國衡的「昆廠勞工」，「箇舊鑛工」；谷苞的「化城鎮的基層行政」；田汝康的「芒市邊民的龐

」，「內地女士」；胡慶鈞的「呈貢基層權力結構」；林耀華的「涼山夷家」⑤。在這些努力研究的成果中，我們可以清楚而親切地感到這塊土地上的人們之呼吸、招喚、痛苦與歡樂。也可以深深體會到研究者的胸懷、隱忍毅力。這些充滿中國色彩的成績，終也招徠當時國際性學者的青睞。而除帕克（Robert E. Park）於民國二十年至廿一年，布郎（A. R. Radcliffe Brown）在民國廿四年先後到燕京大學講學外，雷德菲爾德（R. Redfield）也於民國卅七年到清大。只是，局勢的逆轉終斷送了這群知識份子的生機。也許，正如王女士的命運所示，中國社會人類學的從事者，似乎一開始就命定寂寞、苦悶、掙扎、乃至死亡。

時間流轉，當年參與社會研究社的成員已所剩無幾。而其中淪於匪區者，聲光都已寂滅。另外，功能論的研究方法與觀念，在現代人類學的急速發展下，也一再地受到批評與修正。他們以往的研究成果，有些地方也該有所修正。比如費孝通認爲當時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是由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產品打入中國市場所造成的結果。誠然，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但他似乎把外力的影響看得太重而忽視了中國社會內部結構的力量⑥。但不論如何，正如現代人類學的發展，仍然直接或間接建立於功能論之開創性成果上一樣。我們現有對中國社會較有深度的了解，大部份

何嘗不是直接或間接源於他們努力的成果之上？真正遺憾的是我們對前人已有的成果又有何程度的了解呢？如此，我們又如何知道他們已做了那些？還沒做到那些？歷史將會對這一切做註腳。雖然，歷史有時給人感覺前人的努力只邁出一小步而已。但那一小步竟是如此的艱難與可貴。

附註

- 1 參閱李安宅：「人類學與中國文化」，社會研究，第一一四期，頁五〇七～五一〇。北平社會研究社主編，民國廿四年。
- 2 參閱吳文藻：「中國社區研究的西洋影響與國內近況」，社會研究，第一〇一期，頁四一六～四二一，第一〇二期，頁四二七～四二八。北平社會研究社主編，民國廿四年。芮逸夫：「民族學在中國」，收於「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頁一四〇七～一四二三。台北芸文印書館印行，民國六十一年。
- 3 參閱吳文藻：「悼王同惠女士」，社會研究，第一二三期，頁五八〇。北平社會研究社主編，民國廿五年。吳文藻：「花籃窩社會組織導言」，頁IV。廣西省政府特約專刊，民國廿五年。
- 4 此書實為費孝通所編寫。但從他們在社會研究雜誌發表的桂行通訊可知此書材料則為王女士所收集。當時，費

回顧中國社會人類學的以往，我們常會不自禁地問到：我們做了些什麼？難道我們只會再從起點出發而已？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又是什麼？

（原載於「社會展望」——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出版，第8期，民國68年6月）

孝通仍致力於體質人類學。不過，本文所記之內容則已由筆者加以編寫。

5 參閱費孝通：「鄉土中國」，台北文俠出版社重印，民國六十二年。芮逸夫：「民族學在中國」，見註2。費孝通：Forward of Earthbound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49.

6 參閱費孝通：「鄉土重建」，台北文俠出版社重印，民國六十一年。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1939。費孝通與張子毅：Earthbound China, 見註5。Jack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劉石吉：「清代江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市鎮的興起」，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四年。